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3)第 Q01622 号

致: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抄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德勤”)接受委托,对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时电子”、“公司”或“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以下简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收到伟时电子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94号)(简称“问询函”)。我们作为伟时电子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会计师,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我们已执行的核查工作,现就问询函中与申报会计师相关的事项答复如下:

3.关于融资规模与效益测算

根据申报材料，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9,000.00 万元（含 59,000.00 万元），49,000.00 万元将用于轻量化车载新型显示组件项目、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 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2.44%、22.18%、20.64%、18.26%，2023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34,192.13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32,000.00 万元；3) 公司利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至 2025 年公司营运资金缺口时以 15% 作为未来销售收入增速预期；4) 2022 年、2023 年 1-3 月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持续下降，2023 年 1-3 月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智能显示组件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0.18%、46.77%、60.80%。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公司日常营运需要、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及具体使用安排、日常经营积累、目前资金缺口、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等情况，分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2）结合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率情况分析至 2025 年公司营运资金缺口测算时以 15% 作为未来销售收入增速预期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三年营运资金缺口的具体过程，结合期末持有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使用安排、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等分析募集资金补流的必要性与合理性；（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逐期下降且较低的原因，分年度列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能变化情况，并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下游主要客户验证进展、客户定点、在手订单、框架协议签订、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及产能扩张、国际贸易政策趋势等情况分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规划合理性及具体产能消化措施；（4）量化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具体过程、依据、结果，募投项目收益率、产品毛利率与公司已有项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的对比情况，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说明】

一、结合公司日常营运需要、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及具体使用安排、日常经营积累、目前资金缺口、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等情况，分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一）公司日常营运需要、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及具体使用安排、日常经营积累、目前资金缺口

综合考虑公司的日常运营需要、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及具体使用安排、日常经营积累等因素，公司目前的资金缺口为人民币 59,025.34 万元，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金额
(一) 可自由支配的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	①	34,783.67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	②	337.68
截至2023年6月30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③	25,000.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资金	④=①-②+③	59,445.99
(二) 预计未来资金流入		
未来三年预计自身经营利润积累	⑤	34,104.06
(三) 预计未来资金需求		
最低现金保有量	⑥	27,909.34
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⑦	11,102.94
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所需资金	⑧	8,482.82
前次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	⑨	48,067.99
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	⑩	57,012.30
预计未来资金需求合计	⑪=⑥+⑦+⑧+⑨+⑩	152,575.39
(四) 总体资金缺口/剩余 (缺口以负数表示)	⑫=④+⑤-⑪	-59,025.34

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资金、预计未来资金流入、预计未来资金需求及资金缺口的测算过程如下：

(1) 可自由支配的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4,783.67万元，其中受限制货币资金为人民币337.68万元，包括用于质押借款的定期存单和远期外汇合同保证金；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均为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资金为人民币59,445.99万元。

(2) 未来三年自身经营利润积累

公司未来三年自身经营利润积累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进行测算。2020年至2022年，公司归母净利润金额、归母净利润率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平均值
归母净利润	9,614.41	5,239.64	8,169.12	/
营业收入	135,873.46	120,051.47	110,160.77	/
归母净利润率	7.08%	4.36%	7.42%	6.29%

基于此，假设未来三年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15%、同时归母净利润率保持上表中过往三年的平均水平6.29%，经测算公司未来三年预计自身经营利润积累为人民币34,104.06万元。

(3) 预计未来资金需求

1、最低现金保有量

最低现金保有量系公司为维持其日常营运所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以应对客户回款不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薪酬、税费等短期付现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

的现金。其中，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对账后60天至90天收款，应付账款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60天付款，考虑到与客户对账及收取供应商发票平均约需15天左右时间，故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一般以持有满足3个月资金支出的可动用货币资金作为日常运营资金储备测算最低保留三个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资金。

下表以保留3个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资金测算出最低现金保有量为人民币27,909.34万元，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710.29	95,202.70	85,032.97	67,859.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15.88	31,027.83	27,632.65	22,741.08
合计	58,526.17	126,230.53	112,665.62	90,600.89
月平均现金流出	9,754.36	10,519.21	9,388.80	7,550.07
最近三年一期月平均现金流出	9,303.11			
满足三个月的最低现金保有量	27,909.34			

2、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基于下游市场发展、客户需求、产品矩阵优化等方面的考量，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础，将15%作为2023年至2025年营业收入的预期增长率。假设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保持稳定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关系等因素，利用销售百分比法估算2023年至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估算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经测算，公司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人民币11,102.94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至2025年末增加额 (D-A)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A)	2020-2022年平均占 营业收入比例(%)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B)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C)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D)	
	营业收入	135,873.46		156,254.48	179,692.66	
应收票据	-	0.52	810.81	932.43	1,072.30	1,072.30
应收账款	26,396.51	23.80	37,182.29	42,759.63	49,173.57	22,777.06
其他应收款	266.91	0.29	454.09	522.20	600.54	333.62
存货	16,391.97	12.07	18,861.28	21,690.47	24,944.04	8,552.07
预付款项	37.94	0.03	50.69	58.29	67.04	29.0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43,093.33		57,359.16	65,963.02	75,857.49	32,764.14
应付账款	23,490.15	19.87	31,045.44	35,702.25	41,057.59	17,567.44
应付票据	168.65	0.23	-	-	-	-168.65
应付职工薪酬	2,485.12	2.21	3,455.11	3,973.37	4,569.38	2,084.26
应交税费	295.98	0.19	292.85	336.78	387.29	91.31
其他应付款	3,538.21	2.72	4,253.35	4,891.35	5,625.05	2,086.8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9,978.11		39,046.75	44,903.75	51,639.31	21,661.20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13,115.22		18,312.41	21,059.27	24,218.18	11,102.94

注：报告期内，公司以应付票据结算的频率及规模较低，因此上表预测期的匡算未考虑应付票据的影响。

3、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所需资金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14.41	5,239.64	8,169.12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108.29	1,064.17	2,554.0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1.93%	20.31%	31.2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74.62%		

根据本小题之“（2）未来三年自身经营利润积累”测算，公司未来三年合计归母净利润为34,104.06万元、年均11,368.02万元。参照上表“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假设公司未来三年合计现金分红金

额占年均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同样保持74.62%，则公司未来三年现金分红金额为8,482.82万元。

4、前次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预算投资金额为人民币68,331.1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20,263.11万元，预计后续投入金额为人民币48,067.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投资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剩余投资金额
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	50,968.36	8,284.54	42,683.82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11,181.76	6,561.52	4,620.2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80.98	5,417.05	763.93
合计	68,331.10	20,263.11	48,067.99

5、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

根据本公司《淮安伟时科技有限公司轻量化车载新型显示组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为人民币57,012.30万元。

(4) 总体资金缺口

综上，综合考虑公司的日常运营需要、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及具体使用安排、日常经营积累等因素，公司目前的资金缺口为人民币59,025.34万元，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9,000.0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二) 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同兴达	62.80%	63.83%	67.03%	71.88%
聚飞光电	41.45%	40.76%	41.32%	49.46%
隆利科技	39.68%	54.81%	57.92%	64.32%
翰博高新	67.70%	62.73%	56.91%	53.71%
宝明科技	62.79%	54.71%	52.92%	41.76%
平均值	54.88%	55.37%	55.22%	56.23%
伟时电子	23.87%	20.64%	22.18%	22.44%

注：数据来源于各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2.44%、22.18%、20.64%和23.87%，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稳定，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反映了公司谨慎的财务管理策略，公司偿债风险较低，偿债能力有保障。

公司本次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59,000.00万元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稳健经营。虽然短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被拉升至44.40%，但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在解决资金缺口的同时，避免了大幅增加资金负担和偿债风险。

(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综合考虑日常营运需要、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日常经营积累情况，公司资金缺口为59,025.34万元，公司依靠自有资金及经营积累较难全部满足公司各类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此外，公司目前财务结构较为稳健，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反映了公司谨慎的财务管理策略，公司偿债风险较低，偿债能力有保障，通过股权融资相对更有利于资产负债率的稳定，更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

公司管理层针对本次募投项目，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资金缺口、自有资金投入能力和公司财务结构稳健性等问题，审慎确定募集资金规模为59,000.00万元，募集资金规模设置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率情况分析至2025年公司营运资金缺口测算时以15%作为未来销售收入增速预期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三年营运资金缺口的具体过程，结合期末持有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使用安排、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等分析募集资金补流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一）结合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率情况分析至2025年公司营运资金缺口测算时以15%作为未来销售收入增速预期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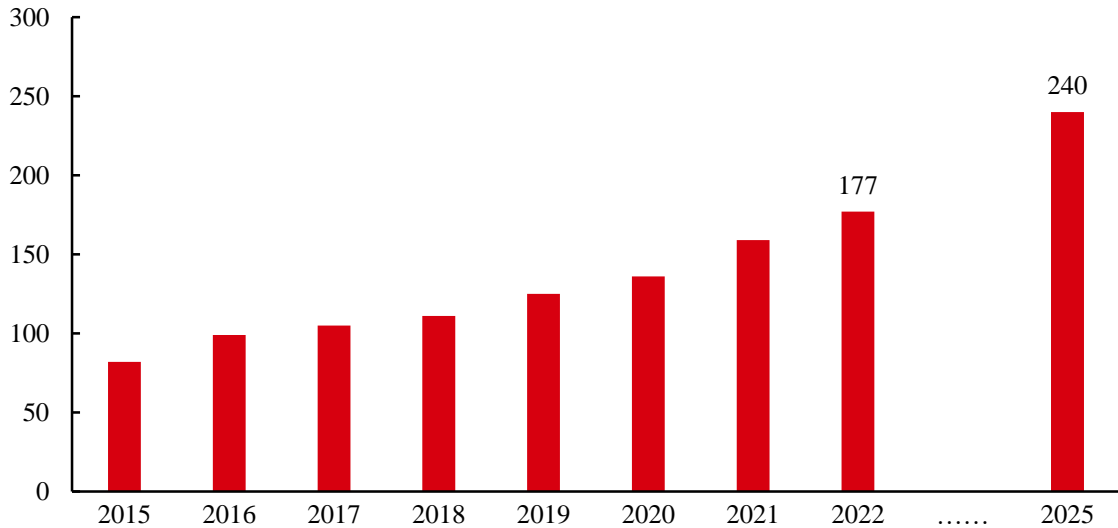
近年来，公司业务保持快速发展，收入规模稳步提升，2020年至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1.06%，其中车载背光显示模组的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2.32%。

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持续净流入。但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战略规划，公司仅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和间接融资较难满足后续业务持续快速扩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本次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1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综合考虑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关系等因素，采取销售百分比法。其中公司以15%作为未来销售收入增速预期，这主要系下游市场发展、客户需求、产品矩阵优化等三方面的考量：

（1）车载显示智能化趋势、头显设备技术进步带动下游市场快速发展

车载显示领域方面，基于全球汽车市场庞大的市场空间及新能源汽车的持续渗透，车载显示将成为显示行业下游主战场，随着汽车智能化程度提升及智能化渗透率提升，车载显示成为各大车厂在智能化竞争中的主要赛道之一，根据Global Market Insights数据，预计2025年车载显示领域市场规模将达到240亿美元、2020年至2025年复合增速达12%。

图：全球车载显示市场规模（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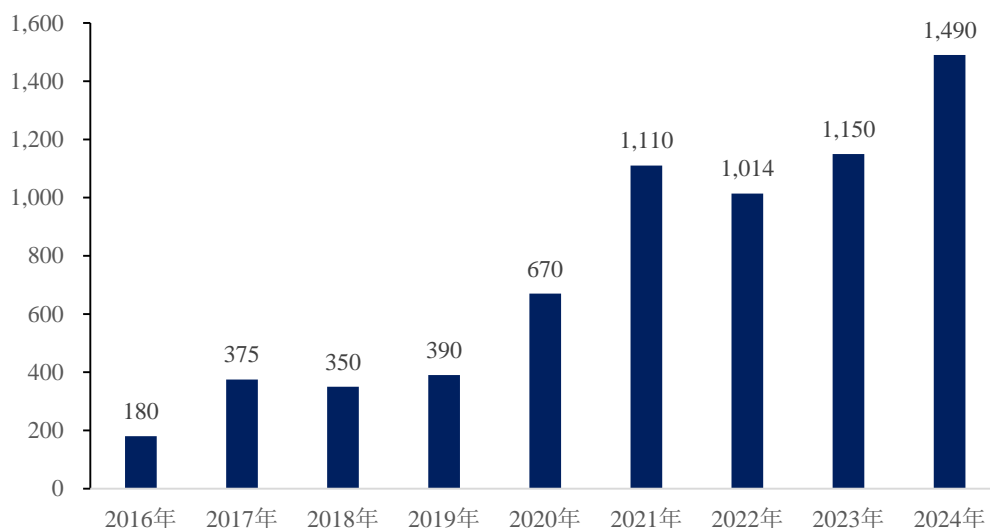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lobal Markets Insight

车载显示市场的高景气主要得益于车载显示屏的量价齐升。目前，车载显示行业逐步向大屏化、高清化、分屏化和个性化方向发展，中控屏、双联屏、车载娱乐屏等新产品的市场份额不断提升，每车配套的车载显示屏数量得到提升，根据Omdia、国际汽车制造商组织和LMC的数据，2020年全球汽车单车屏幕数量为1.82块，预计到2024年单车屏幕数量将提升至2.47块；同时，车载显示大屏化趋势在特斯拉为首的新能源车企的带领下快速在新车市场渗透，车载显示屏主流尺寸从7-8英寸不断向15-17英寸提升，进而拉动了车载显示屏的平均单价。

背光显示模组作为车载液晶显示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液晶面板成本占比最大的结构，一块车载液晶显示屏至少需要一块背光显示模组，部分大尺寸液晶显示屏需要2块及以上的背光源。根据知名研究机构IHSMarkit调查报告显示，2025年全球车载LCD面板出货量约2.5亿片，2019年至2025年复合增长率约5.82%，平均每车搭配2片以上液晶显示屏，预计2023年全球车载领域背光模组需求量为2.7亿片至3.2亿片。

VR/AR设备领域方面，随着显示技术、人工智能、感知交互相关技术及显示技术的不断成熟，VR/AR设备给消费者带来沉浸式及交互式体验感持续提升，VR/AR设备出货量迅速增长。2020年，随着Facebook发布Meta Quest2一体机，VR产业的大众化时代随之开启。根据wellseenn XR的统计数据，2019年，全球VR头显出货量为343万台，而到了2021年，全球VR头显出货量已经达到了1,029万台。根据VR陀螺发布的《2022年全球VR/AR年度产业发展报告》，2021年全球VR头显出货量约1,110万台，VR头显全球出货量自2020年开始进入高速增长轨道，2022年VR终端出货量为1014万台，较2021年下滑了8.65%，这主要系部分产品提价导致的销量放缓所致，预计2023年全球VR出货量将达到1,150万台，同比增长13.4%，到2024年全球VR出货量将达到接近1,500万台。

图：2016年-2024年全球VR头显出货量（单位：万台）



资料来源：陀螺研究院

着眼未来，从VR相关细分市场的规模来看，我们可以预见其发展趋势和前景。随着消费者对娱乐体验要求的提高，以及相关硬件性能的提升和成本的降低等因素的影响，VR产品市场的需求将大幅增长。

综上，车载显示领域方面，基于全球汽车市场庞大的规模及新能源汽车的持续渗透，车载显示将成为显示行业下游主战场，根据Global Market Insights数据，预计2025年车载显示领域市场规模将达到240亿美元、2020年至2025年复合增速达12%；VR头显设备方面，VR头显全球出货量自2020年开始进入高速增长轨道，预计到2024年全球VR出货量将接近1,500万台，2020年至2024年复合增速达22.12%。车载显示智能化趋势、头显设备技术进步带动了下游市场快速发展，公司作为全球车载背光显示模组领域领先企业之一，凭借多年来在背光显示产品上积累的技术优势，紧密匹配下游市场趋势，抢占市场份额，进而带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进一步提升。

（2）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公司在手订单充足

公司深耕车载背光显示模组领域，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不断加深的一体化生产能力，持续打造技术领先、质量过硬、服务周全的优质产品，已成为全球车载背光显示模组领域领先企业之一，与JDI、夏普、松下、深天马、TCL、LGD、京瓷等全球知名的液晶显示器生产商以及伟世通、延锋伟世通等著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终端应用车厂包括奔驰、宝马、奥迪、捷豹、路虎、大众、戴姆勒、克莱斯勒、福特、通用、丰田、日产、马自达、本田、沃尔沃、比亚迪、奇瑞、吉利、长城等。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已有车载背光显示领域地位的同时，进一步向新能源汽车车载显示领域拓展，目前已成功进入国际新能源汽车头部企业供应链体系。

与此同时，公司凭借VR用超薄Mini LED背光、智能表面显示技术等核心技术，在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的背光显示模组领域成功取得全球著名游戏机厂商及VR厂商的定点订单，未来将成为公司又一业绩增长的驱动力。

截至2023年6月末，根据统计公司背光显示模组产品在手订单（含客户销售预测）约4.2亿元，主要系JDI、纬创资通、东山精密、伟世通集团、LGD等客户的车载背光显示模组订单以及全球著名VR厂商的背光显示模组订单。相较2022年末公司背光显示模组产品在手订单（含客户销售预测）2.73亿元，公司2023年6月末在手订单金额增长53.77%。

公司某一时点所统计的在手订单包含客户下达正式订单以及销售系统中下达的销售预测。使用销售预测订单进行管理是电子行业大型制造企业的惯例，客户一般不会直接向供应商下达长期、大量的订单，一般会在需交货前较短时间向发行人下达正式订单，主要用于通知客户发货。一些客户为保证供应商的生产交货周期，会通过向在供应商系统内发布销售预测的方式提示提前生产备货。由于JDI等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均通过销售系统排单的方式进行生产采购管理，其销售预测准确性较高，因此公司亦将该销售预测数据作为在手订单，指导生产管理业务开展。公司会根据客户销售预测进行原材料购买及生产排程，一般销售预测会涵盖几个月后的订单。

另外，公司与核心客户JDI、夏普、深天马、延锋伟世通等全球知名客户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在在手订单的基础上收到了上述客户的大额定点通知书等战略合作文件，成为了客户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公司与客户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及充足的客户需求将在中长期为公司贡献极大规模的业绩。

（3）前次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矩阵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已开始进行施工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增加公司主要尺寸的车载背光显示模组产品产能及VR背光显示模组产能，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核心产品上的生产能力；而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轻量化车载新型显示组件项目”则主要布局汽车轻量化、车载显示新技术的发展趋势。因此，随着公司当下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投产，将显著带动核心产品车载背光显示模组销售占比的提升，与此同时，VR背光显示模组的量产出货，同样将对消费电子背光显示模组的收入规模形成有效支撑。

最近3年，公司各类产品的收入金额、占比及复合增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近3年复合增速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背光显示模组	10.85%	105,760.20	77.84%	92,894.40	77.38%	86,065.21	78.13%
其中：车载	22.32%	91,799.54	67.56%	70,864.61	59.03%	61,351.02	55.69%
消费电子	-30.65%	11,015.58	8.11%	19,934.56	16.61%	22,901.18	20.79%
其他	27.45%	2,945.09	2.17%	2,095.23	1.75%	1,813.01	1.65%
液晶显示模组	29.47%	9,070.08	6.68%	7,147.67	5.95%	5,411.28	4.91%
智能显示组件	6.00%	6,675.18	4.91%	6,119.19	5.10%	5,941.32	5.39%
橡胶件	2.06%	7,593.19	5.59%	7,215.52	6.01%	7,289.98	6.62%
合计	11.04%	129,098.65	95.02%	113,376.78	94.44%	104,707.79	95.05%

车载产品方面，由上表可知，受益汽车智能化趋势下带来的车载显示大屏化、高端化、多屏化以及自身在车载显示领域业已具备的市场地位，公司车载背光显示模组近3年实现22.32%的复合增速，显著高于整体增速。而2023年1-6月，虽受年初复工率不足影响，1季度车载背光显示模组收入有所下滑，但2季度随着生产经营的正常化，车载背光显示模组收入规模同比增速已回升至21.01%。

消费电子产品方面，虽近3年该领域产品收入复合增速为负，但随着新一代VR背

光显示模组产品逐步实现量产出货，消费电子背光显示模组收入规模相应止跌回升，2023年1-6月，公司消费电子背光显示模组收入同比增长31.68%、其中2季度单季同比增速达59.49%。

而前次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即聚焦于公司车载背光显示模组、VR背光显示模组等产品，相应带动上述核心优势产品收入规模及占比的提升，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矩阵。

综上，车载显示领域和VR头显设备领域快速发展，近年来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均超10%；公司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在手订单充足，且公司2023年6月末在手订单金额较2022年末在手订单增长53.77%；公司车载背光显示模组近3年实现22.32%的复合增速，随着当下募投项目实施所带动的产品结构优化，车载背光显示模组收入占比将有所提升，消费电子背光显示模组亦将受益VR产品的量产出货实现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以15%作为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二) 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三年营运资金缺口的具体过程，结合期末持有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使用安排、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等分析募集资金补流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 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三年营运资金缺口的具体过程

详见本题回复“一、结合公司日常营运需要、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及具体使用安排、日常经营积累、目前资金缺口、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等情况，分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之“(一)公司日常营运需要、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及具体使用安排、日常经营积累、目前资金缺口”之“(3)预计未来资金需求”之“2、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2) 期末持有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使用安排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4,783.67万元，其中受限制货币资金为人民币337.68万元，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25,000.00万元，公司实际可自由支配的资产为59,445.99万元。期末公司持有的可自由支配资产使用安排主要包含以下方面：

1、支付前次募投项目投资款项及其他资本性支出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剩余拟投资金额为48,067.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剩余投资金额
1	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	50,968.36	8,284.54	42,683.82
2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11,181.76	6,561.52	4,620.2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80.98	5,417.05	763.93
	合计	68,331.10	20,263.11	48,067.99

除上述募投项目外，随着行业需求的增长和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可能存在其他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需求。未来，公司资本性支出预计将保持较高水平。

2、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710.29	95,202.70	85,032.97	67,859.8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15.88	31,027.83	27,632.65	22,741.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8.43	320.74	735.13	1,931.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1.97	7,623.46	6,262.97	6,74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62,326.56	134,174.72	119,663.71	99,273.55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分别为99,273.55万元、119,663.71万元、134,174.72万元和62,326.56万元，维持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量较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支出主要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及支付职工薪酬为主，现金支出具有刚性。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资金需求量也将进一步加大。

(3) 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

1、支付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性支出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支付原料采购支出、人工成本支出、制造费用支出等各类经营性支出。公司产品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到客户支付款项，平均周期较长，在此过程中需要公司垫付大量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不足将导致相关的工作程序无法开展，从而限制公司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张。近些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相关经营性支出较大，预计未来该等经营性支出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

2、保障募投项目营运资金需求

前次募投项目“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中的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合计8,029.24万元均以公司自有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轻量化车载新型显示组件项目”中的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合计6,731.76万元均以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资金紧张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部分用于保障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资金需求。

(4) 募集资金补流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伴随着公司销售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未来的营运资金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报告期末，公司虽持有较多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及现有建设项目拟投入资金较多。同时，公司需不断提高产能规模、加快技术创新、深化业务布局，高效、稳定的资金投入对公司未来发展至关重要。

综上所述，公司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实际营运资金的需求，测算过程谨慎、合理，且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清晰合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逐期下降且较低的原因，分年度列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能变化情况，并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下游主要客户验证进展、客户定点、在手订单、框架协议签订、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及产能扩张、国际贸

易政策趋势等情况分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规划合理性及具体产能消化措施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逐期下降且较低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智能显示组件以及橡胶件，其中背光显示模组产品为公司核心产品，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13%、77.38%、77.84%及72.47%；其余液晶显示模组、智能显示组件及橡胶件等产品销售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件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背光显示模组	车载	设计产能	750	1,500.00	1,500.00	1,500.00
		实际产量	556.27	1,301.59	1,219.29	1,005.52
		实际销量	571.07	1,293.89	1,216.54	1,004.20
		产能利用率	74.17%	86.77%	81.29%	67.03%
		产销率	102.66%	99.41%	99.77%	99.87%
	民生	设计产能	730	1,460.00	1,460.00	1,460.00
		实际产量	493.44	926.67	1,273.00	1,217.48
		实际销量	488.07	918.96	1,250.71	1,235.08
		产能利用率	67.59%	63.47%	87.19%	83.39%
		产销率	98.91%	99.17%	98.25%	101.45%
合计	产能利用率	70.93%	74.80%	83.39%	74.18%	
液晶显示模组	设计产能	75	150.00	150.00	120.00	
	实际产量	32.97	74.28	142.52	44.06	
	实际销量	33.54	74.08	143.45	44.99	
	产能利用率	43.96%	49.52%	95.01%	36.72%	
	产销率	101.72%	99.73%	100.65%	102.11%	
智能显示组件	设计产能	55	110	74.00	39	
	实际产量	40.80	52.66	49.66	27.46	
	实际销量	41.17	52.31	48	27.54	
	产能利用率	74.18%	47.87%	67.11%	70.41%	
	产销率	100.91%	99.34%	96.66%	100.29%	
橡胶件	设计产能	2700	5,400.00	5,400.00	5,400.00	
	实际产量	1,585.38	4,077.91	3,700.16	3,320.60	
	实际销量	1,698.38	4,005.74	3,760.76	3,386.86	
	产能利用率	58.72%	75.52%	68.52%	61.49%	
	产销率	107.13%	98.23%	101.64%	102.00%	

注：报告期内，各生产线设计产能=生产线瓶颈工序标准工时下主要规格尺寸产品日产能*每年/期工作天数

1、背光显示模组

报告期内，公司背光显示模组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4.18%、83.39%、74.80%和70.93%，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背光显示模组产品主要系车载背光显示模组产品，其余为民生类背光显示模组产品，报告期内，车载背光显示模组产品收入占背光显示模组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28%、76.29%、86.80%和82.31%。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应用领域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背光显示模组	车载	38,876.32	82.31%	91,799.54	86.80%	70,864.61	76.29%	61,351.02	71.28%
	民生(消费电子及其他)	8,354.24	17.69%	13,960.67	13.20%	22,029.79	23.71%	24,714.19	28.72%
	合计	47,230.56	100.00%	105,760.20	100.00%	92,894.40	100.00%	86,065.21	100.00%

车载背光显示模组方面，公司2020年至2022年车载背光显示模组产品产能利用率逐年提升，2020年，受国际疫情影响，全球汽车产销量同比出现下滑，下游车载背光显示产业相应受到一定影响，导致公司2020年车载背光显示模组产品订单有所收缩，产能利用率出现下滑；2021年起，在新能源汽车景气度的带动下，全球汽车市场加快复苏，公司车载背光显示模组产品订单回归良好水平，产能利用率逐年提升。2023年上半年，昆山及周边地区企业普遍复工率不足，使得其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民生背光显示模组方面，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流动性的受限及复工率不足对背光显示产业链的生产和销售均带来了一定干扰，故2022年民生背光显示模组部分产能利用率较低。

2、液晶显示模组

公司液晶显示模组产品主要系数码相机的显示器件，报告期内，该产品产量分别为44.06万件、142.52万件、74.28万件和32.97万件，产能利用率分别为36.72%、95.01%、49.52%和43.96%。报告期内，公司液晶显示模组产品客户需求较稳定，产品产能利用率基本处于40%上下。2021年，公司为昆山和霖光电高科有限公司提供少量液晶显示模组的加工服务，该订单数量较大，从而拉升了2021年公司液晶显示模组产品产量和产能利用率。

3、智能显示组件

公司智能显示组件主要应用于汽车驾驶舱，具备显示、装饰、触控等功能的智能组件。近年来汽车智能化趋势的发展推动了汽车座舱配件的智能化、集成化，公司亦提前进行产能规划和产能升级。2022年，在智能显示组件产能增长的同时订单量的提升不及预期，从而使2022年该产品产能利用率下滑至47.87%，2023年上半年，随着订单量的增长以及良率的提高，产能利用率回升至74.18%。

4、橡胶件

公司橡胶件主要用于打印机的输纸辊，出纸辊，印画辊、驱动辊等，2021年至2022年该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61.49%、68.52%和75.52%，逐年提高，2023年上半年受订单需求波动的影响，产能利用率下滑至58.72%。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智能显示组件以及橡胶件的产能利用率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隆利科技和翰博高新披露了产能利用率情况，隆利科技的

背光显示模组产能利用率由2021年度的83.99%下降至2022年度的49.49%，翰博高新背光显示模组产能利用率由2021年度的76.40%下降至2022年度的43.84%，冲压件产品产能利用率由2021年度的68.41%下降至2022年度的46.79%。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处于较好水平。

公司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隆利科技	背光显示模组	产能(万片)	25,432.59	24,913.55	18,414.48
		产量(万片)	12,587.20	20,924.42	16,579.88
		产能利用率(%)	49.49%	83.99%	90.04%
翰博高新	背光显示模组	产能(万片)	7,153.33	6,151.05	4,489.50
		产量(万片)	3,136.08	4,699.55	3,867.70
		产能利用率(%)	43.84%	76.40%	86.15%
	冲压件	产能(万片)	7,117.02	5,950.00	3,801.25
		产量(万片)	3,330.35	4,070.22	3,132.79
		产能利用率(%)	46.79	68.41	82.41

注：上表数据摘自各公司公告文件

(二) 分年度列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能变化情况，并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下游主要客户验证进展、客户定点、在手订单、框架协议签订、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及产能扩张、国际贸易政策趋势等情况分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规划合理性及具体产能消化措施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能变化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年新增185万片新型车载背光显示模组产能及433万片轻量化结构件产能，其中，轻量化结构件作为背光显示模组材料之一，最终组装成背光显示模组产品后进行出售。

报告期内，公司车载背光显示模组的产能为1,500万片/年，前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新增车载背光显示模组1,045万片/年。各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车载背光显示模组产品的产能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公司目前车载背光显示模组产能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前次募投项目车载背光显示模组产能	-	-	627.00	836.00	940.50	1,045.00	1,045.00
本次募投项目车载背光显示模组产能	-	-	-	111.00	148.00	166.50	185.00
合计车载背光显示模组产能	1,500.00	1,500.00	2,127.00	2,447.00	2,588.50	2,711.50	2,730.00

注1：假设2025年为前次募投项目达产期第一年，2026年为本次募投项目达产期第一年；

注2：前次募投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自达产期开始每年达产率分别为60%、80%、90%和100%。

由上表可知，随着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陆续建设并达产，公司车载背光显示模组产能由1,500.00万片/年逐年提升至2,730.00万片/年，公司产能变化合理；且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系公司对客户新需求的适时布局及对核心产品上游的延伸，故在本次产能设计上较谨慎。

2、客户定点、在手订单、框架协议签订

截至2023年6月30日，根据公司统计的背光显示模组产品的在手订单（含客户销售预测）约为人民币4.2亿元，主要系日本显示器集团、纬创资通、东山精密、伟世通集团、LGD等客户的车载背光显示模组订单以及全球著名VR厂商的背光显示模组订单。

此外，公司与核心客户日本显示器集团、夏普集团、深天马、延锋伟世通等全球

知名客户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在现有订单的基础上获取主要客户的大额定点通知书等战略合作文件，成为主要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从车载 Mini-LED 背光显示模组产品来看，公司相关客户的新项目定点通知如下：

客户	定点项目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华星光电、LGD、延锋伟世通等	车载 Mini-LED 背光显示模组项目，项目生命周期 5-8 年不等，预计总金额 4 亿-20 亿不等

由于定点通知系对单一指定产品开发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订单、销售合同或采购数量承诺。相关项目实际供货量会受到客户及终端客户产品开发进度及实际需求影响。

公司与主要客户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及充足的订单需求是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产能消化的有利保障。

3、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及产能扩张情况

公司的竞争对手包括境内外背光显示模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伟志控股 (01305)	伟志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香港，拥有超30年历史，主要从事背光及LED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宝明科技 (002992)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专业从事LED背光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电容式触摸屏主要工序深加工。
同兴达 (002845)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主要从事LCD、OLED液晶显示模组、光学摄像头模组及半导体先进封测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中液晶显示模组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手机类、平板及笔记本电脑类、智能穿戴类及专业显示类；光学摄像头模组主要产品包括手机摄像头、平板及笔记本电脑摄像头、智能产品类（智能手表、视讯通话等）摄像头、感知类（扫地机器人等）摄像头、识别类（智能门锁、人脸识别等）摄像头，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NOTEBOOK、车载、无人机、智能家居等领域。
隆利科技 (300752)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主营业务为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车载显示器、医用显示器、工控显示器等领域，其已于2018年1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翰博高新 (301321)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是液晶显示面板重要零部件背光显示模组一站式综合方案提供商，集光学设计、导光板设计、精密模具设计、整体结构设计和产品智能制造于一体，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桌面显示器、平板电脑、车载屏幕等消费电子领域。

近年来，基于对产业趋势及市场需求的研判，上述行业内竞争对手中的翰博高新、隆利科技以及下游企业南极光等企业均积极进行背光显示模组产能扩张布局，上述企业产能扩张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再融资年份	募投项目名称	新增背光显示模组产能 (万片)	应用领域
南极光 (300940)	2022年	Mini/Micro-LED显示模组生产项目	430	本次Mini/Micro-LED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车载、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显示器及智能穿戴
		中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	200 (注)	中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的主要应用领域系车载、笔记本电脑等领域
翰博高新 (301321)	2023年	年产900万套mini LED灯板等项目（一期）	450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Mini LED背光显示产品将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VR、车载屏幕等领域
隆利科技 (300752)	2022年	中大尺寸MiniLED显示模组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262.08	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规划：车载类74.88万片、显示器类/TV 187.20万片
	2020年	MiniLED显示模组新建项目	533.52	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规划：车载类96.72万片、平板/NB/显示器类187.20万片、智能穿戴类249.60万片
		LED 背光显示模组扩建项目	5,616	均为消费电子领域：本次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建项目，目标客户与公司原有客户结构相同，终端客户为三星、华为、小米、vivo、OPPO、SONY、LG、联想等

注：根据南极光公开信息，其液晶显示模组产品为自身背光显示模组的下游产品，故此处假设相关液晶显示模组的产能增加包含了其原材料背光显示模组产能的增加。

需予说明的是，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均以车载显示为应用领域，而上述竞争对

手的产能扩张则具有较为多样化的应用领域。其中，隆利科技较为详细地披露了不同领域的产能规划、明确将增加车载类背光显示模组产能172万片；南极光、翰博高新则未详细披露具体领域的产能规划，但均明确募投项目产品应用领域包括车载，故谨慎起见，假设其新增产能均全部应用于车载领域、则合计将增加车载类背光显示模组产能1,080万片。叠加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的185万片及前次募投项目拟新增的1,045万片车载类背光显示模组产能，公司及上述竞争对手近年来产能扩张合计将新增不超过2,482万片车载类背光显示模组产能。

而根据CINNO Research数据，2022年全球车载显示屏总出货量约1.92亿片，并预计在新能源与智能座舱趋势推动下将持续稳步增长、至2030年车载显示屏出货量将进一步提高到2.67亿片，此外，知名研究机构HIS Markit调查报告同样显示，2025年全球车载液晶显示屏出货量预计将达到约2.5亿片。

通常而言，1片车载显示屏至少需要1片背光显示模组、部分大尺寸显示屏需要2片及以上的背光显示模组，谨慎起见此处以1:1比例估算，则上述车载显示屏出货量的增长，预计将至少提供5,800~7,500万片车载背光显示模组的增量市场空间、该增量市场空间规模显著高于公司及竞争对手近年来产能扩张规模。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车载背光显示模组的行业整体产能扩张规模低于未来增量市场需求预计，基于行业整体供给及需求的匹配性而言，本次募投项目在车载背光显示模组领域新增产能的消化不存在障碍。

4、国际贸易政策趋势

贸易政策方面，虽然目前国际贸易摩擦加剧，但公司背光显示模组产品并不涉及当前国际局势中较为敏感的通信、芯片、人工智能等领域，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亦不涉及跨境并购、专利技术转让等敏感行为，不会受到当前针对于上述敏感行业或敏感行为的特殊政策限制。

同时，当前中国所牵涉的国际贸易摩擦多与中美、中欧政经关系相关，而公司产品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为日本、中国台湾、中国香港、菲律宾等亚洲地区，上述地区并未与中国大陆存在明显的贸易摩擦，以其中日本、菲律宾为例，根据海关总署统计，2022年中国对日本、菲律宾出口金额分别为1.731亿美元、649亿美元，同比增速分别为4.34%、13.43%，均仍保持增长势头。

综上，公司产品及主要境外客户所在地区均不涉及国际贸易摩擦事项，本次募投项目且产能的消化具有良好的国际贸易环境、不会受到国际贸易政策的负面影响。

5、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规划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系公司对客户新需求的适时布局及对核心产品上游的延伸，在本次产能设计上较谨慎；公司与客户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及充足的客户需求将为公司未来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力保障；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上下游企业类似投资项目的平均单位产能，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规划具有合理性。

6、本次募投项目具体产能消化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基于客户需求及行业趋势对新产品的布局，公司已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未来市场规模和产品销售预测进行了详细而谨慎的论证，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新增产能消化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技术研发方面

技术积累方面，公司自进入车载显示领域以来，即着力于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始终将提升技术实力作为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设置有专门的技术开发部，负责相关产品的CNC技术、TP/IML技术、商品设计、治具设计、金型设计、五金模具、塑胶模具等技术及工艺的开发。

在轻量化车载新型显示模组产品方面，公司已熟练掌握了适配车载领域的高精密、高一致性生产工艺，完整掌握直下型车载背光源、异形曲面背光源、大型背光开发、IML成形、一体化成型等多项核心技术。针对客户新出现的轻量化定制产品，基于与客户的深度合作绑定及前置化的产品开发模式，公司自产品开发阶段跟客户共同进行产品从前端背光显示模组到后端镁铝结构件的设计开发，公司对产品工艺的理解较深，在镁铝结构件生产及模具设计领域均已具备较深厚的技术积累。

故公司在新产品的技术研发方面紧贴客户需求及市场发展趋势，可不断改进新产品的工艺设计，及时推出复合客户更新迭代需求的产品方案，加深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并依靠市场前瞻性的产品撬动轻量化车载市场更多的份额。

（2）市场拓展方面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基于现有客户需求出发，但轻量化、显示新技术的趋势将较快的渗透至整个车载背光产业，公司已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建立了专门的销售架构和市场拓展方案。

对于现有客户，公司始终秉持“产品质量与服务先行”，通过公司产品优秀的产品稳定性和周全的客户服务，加深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牢牢把握新产品先发优势。而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契机，便是客户主动提出的“公司继续提高轻量化车载产品内置率，实现关键镁铝结构件的自产，加深合作”的诉求。这也是公司与现有客户密切合作关系的印证。

对于新客户，公司将凭借自身优秀的研发实力和深厚的技术储备，实现新客户的拓展，目前，公司主要针对新能源整车厂进行新客户拓展，截至目前，公司已成功实现了特斯拉、比亚迪等车企的对接。

四、量化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具体过程、依据、结果，募投项目收益率、产品毛利率与公司已有项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的对比情况，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一）量化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具体过程、依据、结果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T12
营业收入	60,481.80	80,642.40	90,722.70	100,803.00	100,803.00	100,803.00
营业成本	48,622.45	63,357.97	70,726.35	78,093.48	78,093.48	77,599.49
税金及附加	27.98	331.46	617.19	685.77	685.77	685.77
期间费用	7,204.88	9,606.51	10,817.58	12,008.14	12,008.14	12,008.14
总成本费用	55,827.34	72,964.47	81,543.93	90,101.61	90,101.61	89,607.62
利润总额	4,626.48	7,346.47	8,561.57	10,015.61	10,015.61	10,509.60
所得税	468.64	919.31	1,108.42	1,357.27	1,357.27	1,480.77
净利润	4,157.84	6,427.16	7,453.15	8,658.34	8,658.34	9,028.84

1、营业收入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营业收入测算系以公司同类型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基础，结合市场情况，并根据各年销量情况测算得出。项目建成后，达产年的销售收入为100,803.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计算期					
		1	2	3	4	5	6
1	达产率	-	-	60.00%	80.00%	90.00%	100.00%
2	营业收入(万元)	-	-	60,481.80	80,642.40	90,722.70	100,803.00
2.1	轻量化镁铝结构件	8.0-10.5英寸	单价(元/件)	33.00	33.00	33.00	33.00
			产量(万件)	156.00	208.00	234.00	260.00
			收入(万元)	5,148.00	6,864.00	7,722.00	8,580.00
		10.5-17.7英寸	单价(元/件)	68.00	68.00	68.00	68.00
			产量(万件)	63.60	84.80	95.40	106.00
			收入(万元)	4,324.80	5,766.40	6,487.20	7,208.00
		17.7英寸以上	单价(元/件)	315.00	315.00	315.00	315.00
			产量(万件)	40.20	53.60	60.30	67.00
			收入(万元)	12,663.00	16,884.00	18,994.50	21,105.00
		收入合计(万元)			22,135.80	29,514.40	33,203.70
2.2	新型背光显示模组	8.0-10.5英寸	单价(元/件)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产量(万件)	66.60	88.80	99.90	111.00
			收入(万元)	9,324.00	12,432.00	13,986.00	15,540.00
		10.5-17.7英寸	单价(元/件)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产量(万件)	27.00	36.00	40.50	45.00
			收入(万元)	6,750.00	9,000.00	10,125.00	11,250.00
		17.7英寸以上	单价(元/件)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产量(万件)	17.40	23.20	26.10	29.00
			收入(万元)	22,272.00	29,696.00	33,408.00	37,120.00
		收入合计(万元)			38,346.00	51,128.00	57,519.00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T3年至T6年达产率分别为60%、80%、90%、100%，建设期结束后第四年实现达产。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销率基本饱和，因此假设公司产销率均为100%。

产能设计方面，公司本次募投产品均涉及关键组件镁铝轻量化结构件，其关键生产设备为半固态注射成形机，公司本次与市场该类设备领先生产商进行合作，采购其280T-3000T不同规格的产品，公司在半固态注射成形机产能设计上仅选取平均值、而非理论最高值作为单机产能参数，相关假设较为谨慎。

产品价格方面，公司基于对市场价格趋势的谨慎判断，新型背光显示模组产品价格参考以公司相似产品价格结合并合并结合公司定点订单数据得出。新型背光显示模组产品中，8.0-10.5英寸和10.5英寸-17.7英寸属于中大尺寸类型，平均价格分别为140元/片和250元/片，主要参考公司相似产品价格。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隆利科技2022年募投产品中大尺寸车载类的平均单价700元/片和翰博高新2023年募投产品类似尺寸的520元/片相比较，更为谨慎；公司17.7寸以上的新型背光显示模组属于超大尺寸类型，产品平均价格为1,280元/片，该价格参考公司签订的3类超大尺寸（35.60英寸、38.90英寸和55英寸）的新型背光显示模组定点订单的价格，平均单价约为1,642元/

片，出于谨慎性考虑，故公司选取 1,280 元/片作为 17.7 寸以上的平均价格；轻量化结构件价格参考目前公司类似产品采购价格，平均价格为 85.20 元/片，低于春秋电子 2022 年募投产品汽车电子镁铝结构件单价 160 元/套。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单价测算较谨慎。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	可比产品单价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可比产品
1	隆利科技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中大尺寸Mini LED显示模组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中大尺寸车载类背光显示模组：700元/片	中大尺寸新型背光显示模组： 8.0-10.5英寸：140元/片； 10.5英寸-17.7英寸：250元/片
2	翰博高新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年产900万套Mini LED灯板等项目（一期）	12.3寸及17寸Mini LED背光模组：520元/件	
3	春秋电子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年产500万套汽车电子镁铝结构件	汽车电子镁铝结构件：160元/套	轻量化镁铝结构件： 8.0-10.5英寸：33元/件； 10.5-17.7英寸：68元/件； 17.7英寸以上：315元/件 平均单价（轻量化镁铝结构件总销售金额/总数量）：85.20元/片

2、税金及附加

（1）增值税

根据《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纳入增值税的抵扣范围内，固定资产按照设备购置价格（不含税价）13%的税率进行增值税抵扣；项目建设投资中涉及交通运输业、邮政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以及软件投资的进项税按照实际发生的科目和该科目增值税率计算。

① 销项税

项目产品销项税率为 13%。

② 进项税

本项目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原辅材料和动力的进项税，除了自来水、安装工程费的进项税率为 9%，其他进项税率均为 13%；项目成本费用中广告费及技术转让费的进项税率为 6%。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进项税抵扣额为 1,893.36 万元，设备及软件购置进项税抵扣额约为 2,671.4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进项税抵扣额为 225.66 万元，预备费用进项税抵扣额为 119.77 万元，安装工程费进项税抵扣额为 95.13 万元，合计进项税抵扣额 5,005.34 万元。

③ 应纳增值税额

项目达产年的应缴纳增值税额为 5,326.13 万元。

（2）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7% 计取，在达产年份计 372.83 万元。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3% 计取，另根据《省政府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等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11〕3 号），“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由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 1% 提高到 2%”，则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5% 计取，计 266.31 万元。印花税按收入及外购原材料费（不含税）之和的 0.03% 计取，计 46.64 万元。

项目达产年税金及附加为 685.78 万元。

3、生产成本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生产工人职工薪酬、制造费用构成。达产时原材料消耗费根据公司目前原材料成本占比，再考虑相应的产品尺寸及产品配置综合确定，各类外购原辅材料的价格，根据国内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和这些价格的变化趋势确定；直接人工主要系生产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本募投项目新增定员为 935 人，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 14% 估算。达产年工资总额及福利费总额为 10,830.00 万元；制造费用由折旧费、燃料动力费和其他费用构成，本次募投项目折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以及办公设备。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本项目新建建筑物折旧年限取 20 年，残值率取 5%；机器设备原值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 5%。

据此测算，本次募投项目计算期内生产成本的计算过程及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T12
1	营业成本	48,622.45	63,357.97	70,726.35	78,093.48	78,093.48	77,599.49
1.1	直接材料	32,792.09	43,722.78	49,188.13	54,653.48	54,653.48	54,653.48
1.2	直接人工	6,498.00	8,664.00	9,747.00	10,830.00	10,830.00	10,830.00
1.3	制造费用	9,332.37	10,971.18	11,791.22	12,610.00	12,610.00	12,116.01
1.3.1	折旧费	3,036.81	3,036.81	3,036.81	3,036.81	3,036.81	3,036.81
1.3.2	燃料动力费	1,294.15	1,725.54	1,941.23	2,156.92	2,156.92	2,156.92
1.3.3	其他费用	5,001.41	6,208.83	6,813.18	7,416.27	7,416.27	6,922.28

据此测算，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营业成本结构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结构对比如下：

项目	生产成本占比(%)				
	本次募投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材料	70.43	67.72	67.95	67.79	69.29
人工	13.96	13.12	14.37	13.85	11.21
制造费用	15.61	19.16	17.68	18.36	19.50

相比报告期，本次募投项目的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尺寸较大，所需的材料较多，具有合理性。

4、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

本次募投项目，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占本次募投项目收入的比例参考企业近年来费用水平，且结合项目本身情况进行估算，比例取值分别为 4.11%、6.50% 和 1.30%。

据此测算，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费用占募投收入的比例与公司报告期内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对比如下：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历史平均值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	4.11%	5.21%	5.64%	5.27%	5.13%	4.80%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	6.50%	7.39%	6.03%	6.84%	7.50%	9.18%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	1.30%	1.44%	1.66%	1.47%	1.35%	1.28%
合计	11.91%	14.04%	13.34%	13.58%	13.98%	15.27%

募投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淮安伟时负责实施，公司已具有较为完整的行政、人事、财务以及管理团队，募投项目不需要增加较多的管理人员，募投项目主要承担生产职能，管理成本较低；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预计规模效益将进一步凸显，管理效率将进一步提升。因此，募投项目在预测期内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公司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率，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达产后研发费用率为 6.50%，低于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研发团队结构合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募投项目在预测期内会根据研发规划稳健增加研发投入，在注重研发的同时加强研发过程中的成本管理。此外，募投项目主要承担生产职能，较多的研发职能仍由公司负责。因此，募投项目在预测期内的研发费用率低于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率，具有合理性。

同时，公司考虑到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淮安伟时，部分产品未来将从淮安伟时直接销售，故销售费用率方面参考公司目前销售费用率水平。

5、所得税

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目所得税税率如以 25% 计算，研发费用加计 70% 扣除，项目达产年所得税额为 1,480.77 万元。

项目达产年份利润总额为 10,509.60 万元，缴纳所得税款为 1,480.77 万元，净利润为 9,028.84 万元，毛利率为 23.02%，净利率为 8.96%。经测算，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4.14%；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92 年（含建设期 2 年）。

（二）募投项目收益率、产品毛利率与公司已有项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的对比情况，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上下游企业类似投资项目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再融资年份	募投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毛利率	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南极光(300940)	2022年	Mini/Micro-LED显示模组生产项目	Mini/Micro-LED显示模组	18.80%	14.31%
		中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	中尺寸液晶显示模组	18.89%	17.47%
瑞丰光电(300241)	2020年	次毫米发光二极管(Mini LED)背光封装生产项目	Mini LED背光封装	21.00%	16.61%
翰博高新(301321)	2023年	年产900万套mini LED灯板等项目(一期)	Mini LED显示模组	20.62%	14.42%
隆利科技(300752)	2022年	中大尺寸Mini LED显示模组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中大尺寸Mini LED显示模组	20.10%	13.84%
	2020年	Mini LED显示模组新建项目	Mini LED显示模组	18.57%	18.19%
春秋电子(603890)	2022年	年产500万套汽车电子镁铝结构件	汽车电子镁铝结构件	23.59%	33.02%
平均值				20.22%	18.27%
伟时电子	前次募投项目：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		背光显示模组	19.68%	17.14%
	本次募投项目：轻量化车载新型显示组件项目		背光显示模组及轻量化结构件	23.02%	14.14%

由上表可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毛利率为 23.02%，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14%，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上下游企业类似投资项目相关指标的合理区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略高于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毛利率，原因如下：

1、本项目背光显示模组的材料轻量化结构件由外购变为自产，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

2、本项目产品包括背光显示模组及结构件，相较背光显示模组，结构件产品采用触变射出成形技术，触变射出成形是在从原料供给到零件制造的封闭系统内一次性完成，具有清洁、安全、节能、再生性好等特点，因此产品毛利率较高。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

【会计师说明】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信用期，获取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管理层计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计算表，并对相关数据进行了重新计算；

(2) 计算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询问管理层差异原因；

(3) 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了解轻量化车载新型显示组件项目的基本情况，查阅《淮安伟时科技有限公司轻量化车载新型显示组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项目的背景以及募集资金规模的确定依据；

(4) 查阅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询问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规模的变动情况、订单的获取情况，询问公司计算营运资金缺口以 15% 作为未来销售收入增长率的确定依据；

(5) 获取管理层计算补充流动资金缺口的计算表，向管理层询问了测算过程，并对相关数据进行了重新计算；询问管理层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分析募集资金补流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6) 查阅《淮安伟时科技有限公司轻量化车载新型显示组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募投项目的产能预测、效益承诺，结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规模的变动情况、产能利用率情况，询问管理层公司产能利用率、下游主要客户验证进展、客户定点、在手订单、框架协议签订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及产能扩张情况，了解国际贸易政策趋势等情况，了解公司产能规划的依据、效益承诺的计算过程以及未来产能消化措施。

申报会计师认为，上述公司说明中关于募投项目的情况与我们在上述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

4.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160.77 万元、120,051.47 万元、135,873.46 万元以及 28,759.43 万元，其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93.38%、91.36%、89.91%和 83.81%；2) 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2.93%、16.71%、18.35%和 18.27%，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大幅下滑，主要系受原材料成本上涨、人力成本上涨及汇兑损益的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169.12 万元、5,239.64 万元、9,614.41 万元和 1,096.79 万元；3)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9.81%、3.10%和 7.51%；4)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0.32 万元、1,888.97 万元、14,566.13 万元和-650.07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量价分析等量化说明公司背光显示模组 2021 年毛利率明显下降、液晶显示模组毛利率报告期内波动较大、智能显示模组毛利率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大幅下降风险并完善风险提示；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分析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2）2021 年归母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的原因与合理性；（3）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与同行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核查措施、核查结论。

【公司说明】

一、结合量价分析等量化说明公司背光显示模组2021年毛利率明显下降、液晶显示模组毛利率报告期内波动较大、智能显示模组毛利率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大幅下降风险并完善风险提示；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分析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量价分析等量化说明公司背光显示模组2021年毛利率明显下降、液晶显示模组毛利率报告期内波动较大、智能显示模组毛利率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产品均为背光显示模组，其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65%、78.31%、78.67%及 73.35%，除背光显示模组外，公司其他主要产品包括液晶显示模组、智能显示模组和橡胶件。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背光显示模组	73.35%	15.29%	78.67%	17.73%	78.31%	16.21%	78.65%	23.20%
液晶显示模组	7.90%	15.92%	6.75%	11.99%	6.03%	1.31%	4.94%	6.29%
智能显示组件	8.83%	16.22%	4.97%	24.60%	5.16%	32.26%	5.43%	38.55%
橡胶件	5.09%	6.02%	5.65%	8.67%	6.08%	11.50%	6.66%	15.65%
合计	95.17%	-	96.04%	-	95.58%	-	95.68%	-

1、公司背光显示模组2021年毛利率明显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度公司背光显示模组的毛利率为16.21%，与2020年的23.20%相比，毛利率减少6.99%，主要系2021年度公司背光显示模组的单位售价(人民币)下降，同时，单位成本上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pcs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单位售价	37.61	38.44	-0.83	-2.16%
单位成本	31.51	29.52	1.99	6.74%

(1) 单位售价

公司对背光显示模组的销售以美元计价为主，2021年度和2020年度，背光显示模组产品中以美元结算的人民币收入占背光显示模组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64%和95.94%，2021年背光显示模组产品销售价格受原币销售价格及美元汇率波动的综合影响。2021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以美元计价的背光显示模组的原币销售单价、对应的人民币销售单价和美元年平均汇率的情况如下：

以美元计价的背光显示模组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单位售价(美元)	5.80	5.52	0.28	5.13%
单位售价(人民币元)	37.45	37.97	-0.52	-1.38%
美元年平均汇率	6.4515	6.8976	-0.45	-6.47%

如上表所示，2021年度公司背光显示模组的原币单位售价较2020年相比有所提升，但由于2021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较2020年大幅下降，从而使得背光显示模组人民币销售单价同比下降1.38%。

(2) 单位成本

2021年度公司的背光显示模组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pcs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直接材料	21.50	20.62	0.88	4.27%
直接人工	4.32	3.17	1.15	36.28%
制造费用	5.69	5.73	-0.04	-0.70%
合计	31.51	29.52	1.99	6.74%

2021年度公司销售背光显示模组的单位成本较2020年度上涨6.74%，一方面系由于2021年度背光显示模组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涨，另一方面系当年社保减免取消导致单位直接人工成本上升，故而单位成本上涨，前述两因素叠加共同导致2021年度整体单位成本上涨。

综上所述，2021年度背光显示模组的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下降导致人民币销售价格降低、主要原材料涨价以及人力成本上涨的综合影响，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液晶显示模组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液晶显示模组的产销规模相对较低，产品主要应用于松下数码相机、富士拍立得、Xacti 相机等。报告期内，公司液晶显示模组销售额分别为 5,411.28 万元、7,147.67 万元、9,070.08 万元及 5,089.55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4.94%、6.03%、6.75% 及 7.90%。

报告期内，液晶显示模组的毛利率分别为 6.29%、1.31%、11.99% 及 15.92%，呈现波动趋势，主要系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原材成本传导、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公司液晶显示模组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pcs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注)	变动比例	金额
单位售价	151.75	16.46%	130.30	18.22%	110.22	-8.36%	120.29
单位成本	127.59	11.30%	114.64	6.22%	107.93	-4.24%	112.72

注：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为昆山和霖光电高科有限公司提供少量液晶显示模组的加工服务，为保持数据对比一致性，计算上述表格数据时剔除该公司的相关影响。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公司销售液晶显示模组的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减少 4.98 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公司 2021 年的单位售价下降、且下降幅度高于单位成本。2020 年和 2021 年，液晶显示模组产品中，以美金结算的收入占该类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6% 和 94.90%，故报告期内，液晶显示模组产品销售价格受原币销售单价及美元汇率两因素的共同影响。对于液晶显示模组销售中以美元计价的部分，其原币销售单价、当年平均汇率以及相应的人民币销售单价具体如下：

以美元计价的液晶显示模组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单位售价(美元)	16.87	17.27	-0.40	-2.32%
单位售价(人民币元)	108.96	119.80	-10.84	-9.05%
美元年平均汇率	6.4515	6.8976	-0.45	-6.47%

如上表所示，受当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下降的影响，液晶显示模组人民币销售单价同比下降达 9.05%、相应拉低了该产品当年度整体毛利率。

自 2021 年度后，公司液晶显示模组毛利率持续提升，其中 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1 年上涨 10.68 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单位售价较同期上涨 18.22%，而单位成本较同期仅上涨 6.22%，单位售价的上涨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幅度。上述变动的原因主要为：（1）2022 年，液晶显示模组的主要原材料涨价，公司单位成本上涨，但公司及时间向下游客户传导了成本压力，存量产品的售价进而上涨；（2）公司在本年度向液晶显示模组业务主要客户富士胶片株式会社销售了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均较高的新机种；（3）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上涨（美元 2022 年平均汇率 6.7261，同比增长 4.26%），进一步推高了销售单价。

2023 年 1-6 月，公司对液晶显示模组的销售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涨 3.93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公司销售给主要客户松下集团的产品中部分毛利率较低的机种于 2023 年度结束，进而拉升了公司液晶显示模组 2023 年上半年的毛利率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液晶显示模组的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汇率波动、原材料成本传导、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综合影响，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显示模组毛利率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显示组件的销售额分别为人民币 5,941.32 万元、人民币 6,119.19 万元、人民币 6,675.18 万元及人民币 5,683.89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5.43%、5.16%、4.97% 及 8.83%。

公司的智能显示组件以内销为主，因此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智能显示组件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pcs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单位售价	138.07	21.83%	113.33	-11.11%	127.49	-40.91%	215.75
单位成本	115.67	35.36%	85.45	-1.05%	86.36	-34.86%	132.58

2021 年智能显示组件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同比均出现较大程度下滑，且 2021 年销售毛利率同比降低 6.29%，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及客户降价所致。

2021 年公司智能显示组件主要客户为延锋伟世通集团及松下集团，两者智能显示组件的销售占当年该业务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40.90%、30.54%。对于智能显示组件业务，由于公司向松下集团销售的智能显示组件因产品尺寸相对较小，且产品不配套电子元器件，因此销售单价、销售成本与向延锋伟世通集团销售的产品相比较低，同时 2021 年随着公司向松下集团销售的产品占比自 2020 年的 14.28% 增长至 30.54%，因此 2021 年智能显示组件的平均销售单价、平均销售成本降幅较大。此外，2021 年公司向延锋伟世通集团销售的产品因客户要求执行降价，因此 2021 年智能显示组件产品毛利率有所降低。

2022 年度，智能显示组件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7.66 个百分点，其中，售予延锋伟世通的产品继续实行年降，使得单位售价同比下降 11.11%、成为本年度整体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2023 年 1-6 月，智能显示组件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8.38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22 年四季度开始量产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相对较高而毛利率较低的新机种 KW20 系列成为 2023 年 1-6 月智能显示组件的第一大产品，从而拉低了 2023 年 1-6 月的整体毛利率。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智能显示模组毛利率逐期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客户降价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橡胶件毛利率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橡胶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15.65%、11.50%、8.67% 和 6.02%，逐年下降，主要系主要产品结构变化和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的综合影响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pcs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单位售价	1.93	1.70%	1.90	-1.20%	1.92	-10.86%	2.15
单位成本	1.81	4.64%	1.73	1.96%	1.70	-6.48%	1.82

2021 年度橡胶件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滑，主要系单位售价下滑幅度大于单位成本跌幅所致，橡胶件的销售亦以美元计价为主，受 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下滑的趋势影响，人民币单位售价相应明显下降、从而导致了整体毛利率的下滑，具体如下：

以美元计价的橡胶件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单位售价(美元)	0.26	0.27	-0.01	-3.70%
单位售价(人民币元)	1.65	1.85	-0.20	-10.81%
美元年平均汇率	6.4515	6.8976	-0.45	-6.47%

而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的持续下滑，则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项目占比提高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橡胶件的毛利率持续下滑主要系受产品结构变化和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的综合影响。

（二）主要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大幅下降风险并完善风险提示

公司主要产品为背光显示模组，报告期各期，该细分产品的毛利率为 23.20%、16.21%、17.73%和 15.29%，毛利率有所下滑。背光显示模组的销售以美元计价为主，故其毛利率在受原材料市场价格、具体订单、产品业务结构等因素的影响的同时，亦受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的影响。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之“（七）毛利率下滑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93%、16.71%、18.35%和 17.86%，毛利率有所下滑。毛利率水平是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标志，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取决于产品结构以及不同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不同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与产品售价、材料成本、行业竞争等因素密切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背光显示模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65%、78.31%、78.67%和 73.35%，毛利率分别为 23.20%、16.21%、17.73%和 15.29%，公司背光显示模组产品毛利率 2021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存在下滑，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产品主要原材料涨价、人力成本上涨等因素所导致。除背光显示模组外，公司其他主要产品智能显示模组、橡胶件受产品结构变化、客户降价、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等影响，其毛利率亦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

销售价格方面，公司的主要产品的销售以美元计价为主，若未来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发生较大下滑，或者客户持续降价，则公司主要产品可能面临毛利率大幅下滑的风险；销售成本方面，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且公司与客户的议价能力不足，无法将原材料涨价或成本上涨的压力向客户传导，可能使得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增

幅大幅超过产品的销售价格增幅，进而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出现下滑；产品结构方面，未来下游行业会伴随新技术发展不断出现新的市场需求，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并保持一定领先优势，不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或技术迭代变化，不能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占比，公司亦将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三) 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分析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兴达	6.96%	6.14%	9.69%	9.93%
聚飞光电	24.74%	24.20%	24.22%	27.74%
隆利科技	9.27%	6.40%	5.86%	12.42%
翰博高新	14.87%	14.32%	15.54%	18.88%
宝明科技	7.09%	3.30%	-5.12%	13.38%
平均值	12.59%	10.87%	10.04%	16.47%
伟时电子	17.86%	18.35%	16.71%	22.93%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同兴达、隆利科技、宝明科技的综合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分析如下：

1) 公司与同兴达的综合毛利率有所区别主要系两者的主营业务及产品结构有所不同，同兴达主要从事液晶显示模组和摄像头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而公司的产品以背光显示模组为主，其液晶显示模组产销规模较低，销售占比较低，且产品主要应用于数码相机，因此两者的产品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2) 公司与隆利科技的综合毛利率有所不同主要系两者的背光显示模组的应用领域有所区别，面临的外部市场环境不同，隆利科技的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的披露：受中美贸易摩擦、智能手机行业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下游客户的价格压力传导等因素导致行业竞争加剧，使得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水平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产品毛利率下滑。

3) 公司与宝明科技的综合毛利率有所不同主要系两者的背光显示模组的应用领域有所区别，面临的外部市场环境不同，宝明科技主要从事 LED 背光源和电容式触摸屏的生产与销售，其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根据其定期报告的披露，LED 背光源受消费电子行业下滑以及 OLED 技术渗透的影响，产品销售均价和销售数量出现一定程度下降，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有一定幅度下滑。

剔除同兴达、隆利科技和宝明科技以后，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均值分别为 23.31%、19.88%、19.26%和 19.81%，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

2、分析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背光显示模组和液晶显示模组两类产品收入的合计占比分别为83.59%、84.34%、85.41%和81.26%，上述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1）背光显示模组

报告期内，公司的背光显示模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隆利科技	背光显示模组	7.81%	6.15%	5.71%	12.28%
聚飞光电	背光LED/LED行业	26.50%	25.30%	24.32%	28.34%
翰博高新	背光显示模组/背光模组	11.58%	9.71%	9.95%	15.66%
宝明科技	LED背光源	4.91%	-3.65%	-11.62%	12.78%
	平均值	12.70%	9.38%	7.09%	17.27%
伟时电子	背光显示模组	15.29%	17.73%	16.21%	23.20%

注：1、聚飞光电2022年的年度报告更改毛利率披露口径，25.30%和26.50%分别为2022年年报和2023年半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的“LED行业”的毛利率。2、翰博高新的数据来自2023年6月28日披露的《翰博高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3年1-6月的数据来源于2023年半年度定期报告中的“背光模组”的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背光显示模组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20%、16.21%、17.73%和15.29%，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细分产品的平均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7.27%、7.09%、9.38%和12.70%，公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平均值高，主要系产品结构、终端应用领域不同。

1、隆利科技

隆利科技背光显示模组的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其主要产品为中、小尺寸的传统LED背光显示模组，产品最终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车载、工控、智能穿戴等领域，受OLED技术替代、行业竞争等外部环境影响，隆利科技手机背光等传统产品价格下跌，导致隆利科技的整体毛利率较低。而公司的背光显示模组以中、大尺寸为主，且主要应用为车载显示屏，故而毛利率相较于隆利科技较高。

2、聚飞光电

聚飞光电的产品主要为高毛利率的SMD LED产品，系公司背光显示模组产品主要原材料，主要应用于手机、电脑、液晶电视、显示系统等领域，具有技术先进、生产效率高的特点，故而，聚飞光电的毛利率高于公司。

3、翰博高新

翰博高新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生产的背光显示模组主要覆盖中尺寸，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桌面显示及车载显示等产品，受国际地缘政治变化、中美关系变化、上游核心零部件产能受限等因素影响，导致国内外消费疲软，TPC、NB、MNT等终端客户需求量下滑，价格降低，毛利率较低。

4、宝明科技

宝明科技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其主要产品中小尺寸 LED 背光源，90%以上均用于智能手机，随着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下滑及 OLED 技术的替代，导致宝明科技 LED 背光源的毛利率较低。而公司的背光显示模组以中、大尺寸为主，且主要应用为车载显示屏，故而毛利率相较于宝明科技较高。

(2) 液晶显示模组

报告期内，公司的液晶显示模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兴达	液晶显示模组	8.29%	7.20%	8.58%	10.56%
伟时电子	液晶显示模组	15.92%	11.99%	1.31%	6.29%

公司与同兴达的液晶显示模组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同兴达的产品应用领域不同，公司的液晶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数码相机，同兴达主要应用于手机，故而毛利率不同。

二、2021年归母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的原因与合理性

2021年度与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金额和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金额	同比增幅
营业收入	120,051.47	110,160.77	9,890.70	8.98%
营业成本	99,990.00	84,899.64	15,090.36	17.77%
营业毛利	20,061.47	25,261.13	(5,199.66)	-20.58%
投资收益	2,406.14	697.15	1,708.99	245.14%
其他影响因素	(17,227.97)	(17,789.17)	561.20	-3.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9.64	8,169.12	(2,929.48)	-35.86%

从上表可见，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下滑主要系营业毛利的减少，2021年公司的营业毛利同比减少5,199.66万元，同比降幅20.58%，公司综合毛利率较同期下降6.22个百分点。2021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一、结合量价分析等量化说明公司背光显示模组2021年毛利率明显下降、液晶显示模组毛利率报告期内波动较大、智能显示模组毛利率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大幅下降风险并完善风险提示；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分析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2021年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245.14%，主要系2021年公司购买较多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得投资收益有所增加。

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与同行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一) 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3,651.61	9,614.41	5,239.64	8,169.12
加：信用减值损失	318.31	(395.23)	31.89	769.83
资产减值准备	-158.38	377.21	-72.23	419.14
固定资产折旧	1,837.86	3,281.46	2,809.41	2,330.41
使用权资产折旧	381.28	747.07	762.57	-
无形资产摊销	61.27	88.99	104.04	82.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7.56	23.79	-23.32	-21.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34	267.01	246.37	261.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46.58	-632.74	699.81	-740.41
财务费用(收益)	-1,382.95	-1,601.01	242.27	1,100.57
投资损失(收益)	-363.00	-238.03	-2,406.14	-697.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576.52	-333.81	-476.76	10.10
存货的减少(增加)	-1,482.98	-2,029.11	-1,585.65	-2,770.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9,975.08	5,545.99	-3,009.41	-14,102.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5,181.34	-149.86	-673.52	4,548.61
其他	-1.70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46	14,566.13	1,888.97	-640.3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3,651.61	9,614.41	5,239.64	8,16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46	14,566.13	1,888.97	-640.32
差异	5,600.07	-4,951.72	3,350.67	8,809.44
其中：				
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影响	4,793.74	-5,396.13	3,682.93	9,553.78
其他影响因素	806.33	444.40	-332.26	-744.34

2020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系当期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净额增加 9,553.79 万元所致，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日本显示器集团恢复正常信用期所致。

2021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当期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净额增加 3,682.93 万元所致，2021年受益于汽车行业的回暖，同时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新增客户的信用期以 90 天、60 天为主，相较于公司原有客户以信用期 60 天为主，减缓了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带动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的大幅增长。

2022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系当期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净额减少 5,396.13 万元所致，一方面公司于 2022 年末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应收账款的回款良好，此外公司于 2022 年变更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银行承兑汇票以贴现为主，已贴现票据均终止确认，有效改善了 2022 年的经营性现金流。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净额增加 4,793.74 万元所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部分客户的销售尚在信用内，尚未回款。

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收入规模的增长及应收账款回款时间性差异引起的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与同行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因为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净利润规模不一样，所以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绝对值也不相同，为了便于更直观的比较，将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比例关系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同兴达	14,773.05	90,430.09	93,670.24	7,695.34
	翰博高新	6,013.89	4,745.71	33,873.29	30,616.84
	隆利科技	-15,313.43	17,661.70	6,725.26	6,603.84
	聚飞光电	21,177.49	35,413.80	57,136.05	24,589.65
	宝明科技	2,352.81	6,628.32	4,729.79	-8,517.79
	平均值	5,800.76	30,975.92	39,226.93	12,197.58
	伟时电子	-1,948.46	14,566.13	1,888.97	-640.32
净利润	同兴达	1,029.97	-5,062.22	40,495.63	27,954.35
	翰博高新	8,270.06	-4,194.59	15,118.60	17,282.24
	隆利科技	-1,164.80	-32,996.82	-10,702.02	4,345.61
	聚飞光电	11,816.66	19,379.83	27,736.30	30,774.35
	宝明科技	-6,077.74	-22,384.50	-35,489.95	3,117.58
	平均值	2,774.83	-9,051.66	7,431.71	16,694.83
	伟时电子	3,651.61	9,614.41	5,239.64	8,16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同兴达	14.34	-17.86	2.31	0.28
	翰博高新	0.73	-1.13	2.24	1.77
	隆利科技	13.15	-0.54	-0.63	1.52
	聚飞光电	1.79	1.83	2.06	0.8
	宝明科技	-0.39	-0.3	-0.13	-2.73
	平均值	5.92	-3.60	1.17	0.33
	伟时电子	-0.53	1.52	0.36	-0.0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占净利润的比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其中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3 年度 1-6 月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而 2022 年度高于同行可比公司平均值。

2020 度、2021 年度和 2023 年度 1-6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占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0.08、0.36 和-0.53，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 0.33、1.17 和 5.92，主要系由于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规模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而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规模相对较小。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营规模较大，相应经营产生的现金净额规模较大，而与此同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下游终端领域为消费电子，近年来，消费电子需求下行，其受毛利率较低、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大的影响因素，净利润规模缩小，故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占净利润的比值高于公司。

2022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占净利润的比值为 1.52，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3.60，主要系由于公司的净利润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净利润平均值。2022 年度，消费电子需求下行的影响进一步扩大，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出现了净利润大幅亏损的情况，而公司产品主要为车载屏幕用背光模组，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的带动下，实现盈利，故而导致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占净利润的比值为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

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与同行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规模、净利润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存在差异所致。

【会计师说明】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及其变化情况，了解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销售毛利、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变动原因；

（2）获取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对比各期主要客户、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产品尺寸等变动情况，询问管理层波动原因；

（3）获取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对比各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采购成本等变动情况，询问变动原因；

（4）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成本核算及存货管理的相关流程，获取报告期内存货成本核算表，检查存货计价、成本归集与分摊以及成本结转的过程；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结构、主要客户、主要产品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询问差异原因；

（6）对比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询问差异原因；

（7）获取报告期内各期主要销售合同，识别与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针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销售额选择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客户销售额占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87.47%、86.90%及 89.28%，对于回函金额与发函金额的差异，询问差异原因，并获取相关支持性文件；

（9）区分不同业务模式分别选择销售收入样本，核对会计记录、合同/订单、发票、海关报关单、装箱单、签收记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0）识别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对其进行背景调查，检查公司是否与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11）访谈财务负责人，获取报告期内销售退回明细，识别是否存在重大异常销售退回的情形；

（12）获取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明细，选择样本检查银行回单、银行承兑汇票，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上述公司说明中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的的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与我们在上述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公司营业收入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关于存货与应收账款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3,076.46 万元、14,740.07 万元、16,391.97 万元和 16,207.49 万元，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3.74%、1.75%、2.86%、2.03%，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7.08%、12.80%、18.02%、10.40%，原因主要系终端应用领域不同，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而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车载显示领域；2) 报告期各期，对应收账款的发函比例分别为 91.45%、88.52%、80.38%和 79.43%，回函不符但可确认金额较大。

请发行人说明：各期营业收入分车载显示、消费电子等不同领域的金额、占比，各期末不同类别存货对应车载显示、消费电子等不同领域的金额、占比，不同领域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结合库龄、期末订单支持率、期后销售及与可比公司的对比等说明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各期应收账款函证的具体内容、选取函证标准，回函不符但可确认金额较大的原因，确认的具体措施、占比、结论，对应收账款真实性的核查意见。

【公司说明】

一、各期营业收入分车载显示、消费电子等不同领域的金额、占比

公司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车载显示领域（中控系统、导航仪、仪表盘、后视镜等）、消费电子领域（VR 产品、数码相机、打印机、手机、便携式游戏机、电子词典等）、专业显示领域（医疗显示系统、工控显示系统、航空显示系统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按照应用领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应用领域	终端应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背光显示模组	车载显示	汽车中控系统、导航仪、仪表盘、后视镜	38,876.32	59.65%	91,799.54	67.56%	70,864.61	59.03%	61,351.02	55.69%
	消费电子	VR 产品、打印机、复印机、数码相机、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	7,133.99	10.95%	11,015.58	8.11%	19,934.56	16.61%	22,901.18	20.79%
	其他	医疗显示系统、工控显示系统、航空显示系统等	1,220.25	1.87%	2,945.09	2.17%	2,095.23	1.75%	1,813.01	1.65%
	小计		47,230.56	72.47%	105,760.20	77.84%	92,894.40	77.38%	86,065.21	78.13%
液晶显示模组	车载显示	汽车中控系统、导航仪、仪表盘、后视镜	89.08	0.14%	54.09	0.04%	96.41	0.08%	-	-
	消费电子	数码相机	5,000.47	7.67%	9,015.99	6.64%	7,051.25	5.87%	5,411.28	4.91%
	小计		5,089.55	7.81%	9,070.08	6.68%	7,147.67	5.95%	5,411.28	4.91%
智能显示组件	车载显示	汽车中控系统、导航仪、仪表盘、后视镜	5,683.89	8.72%	6,675.18	4.91%	6,119.19	5.1%	5,941.32	5.39%
橡胶件	消费电子	打印机、复印机	3,274.13	5.02%	7,593.19	5.59%	7,215.52	6.01%	7,289.98	6.62%
合计			61,278.13	94.02%	129,098.65	95.02%	113,376.78	94.44%	104,707.79	95.05%

二、各期末不同类别存货对应车载显示、消费电子等不同领域的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813.93	32.24	5,275.74	32.18	4,858.40	32.96	4,009.18	30.66
低值易耗品	188.32	1.04	202.10	1.23	194.05	1.32	109.84	0.84
在产品	8,023.31	44.49	5,995.46	36.58	6,534.22	44.33	5,338.08	40.82
产成品	3,248.49	18.01	3,746.05	22.85	2,152.49	14.60	2,651.36	20.28
发出商品	759.28	4.21	1,172.62	7.15	1,000.91	6.79	968.00	7.40
合计	18,033.33	100.00	16,391.97	100.00	14,740.07	100.00	13,076.46	100.00

公司以销定产，按照客户的订单交货计划组织采购、生产、交付，公司主要原材料为LED、FPC、LCD、光学膜材、塑胶材料、金属边框等，针对同种产品，虽最终应用不同领域但所消耗的原材料不存在明显差异，例如，LED和FPC为背光显示模组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和车载显示领域的背光显示模组均需要使用LED和FPC，故而，无法准确区分原材料对应的具体应用领域。同时，低值易耗品主要为包装物，不同应用领域的产品的包装物亦不存在明显差异，低值易耗品亦无法区分不同领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产成品及发出商品按照产品的应用领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用领域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产品	车载显示	5,333.83	66.48	4,764.11	79.46	5,304.80	81.18	3,420.03	64.07
	消费电子	2,401.95	29.94	963.01	16.06	908.35	13.90	1,608.95	30.14
	其他	287.53	3.58	268.34	4.48	321.07	4.91	309.10	5.79
	合计	8,023.31	100.00	5,995.46	100.00	6,534.22	100.00	5,338.08	100.00
产成品	车载显示	2,531.52	77.93	2,964.07	79.13	1,253.43	58.23	1,876.76	70.78
	消费电子	576.07	17.73	657.87	17.56	602.22	27.98	659.87	24.89
	其他	140.90	4.34	124.11	3.31	296.84	13.79	114.73	4.33
	合计	3,248.49	100.00	3,746.05	100.00	2,152.49	100.00	2,651.36	100.00
发出商品	车载显示	525.64	69.23	803.79	68.55	926.93	92.61	667.06	68.91
	消费电子	208.53	27.46	312.28	26.63	34.11	3.41	261.94	27.06
	其他	25.11	3.31	56.55	4.82	39.87	3.98	39.00	4.03
	合计	759.28	100.00	1,172.62	100.00	1,000.91	100.00	968.00	100.00

三、不同领域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5,990.37	176.44	2.95	5,507.53	231.79	4.21	5,041.05	182.65	3.62	4,236.92	227.74	5.38
低值易耗品	191.35	3.03	1.58	206.01	3.92	1.90	200.10	6.05	3.02	120.57	10.74	8.91
在产品	8,117.20	93.88	1.16	6,110.30	114.84	1.88	6,569.77	35.55	0.54	5,394.69	56.61	1.05
产成品	3,299.54	51.05	1.55	3,878.28	132.23	3.41	2,190.34	37.85	1.73	2,863.87	212.51	7.42
发出商品	759.28	-	-	1,172.62	-	-	1,000.91	-	-	968.00	-	-
合计	18,357.73	324.40	1.77	16,874.75	482.78	2.86	15,002.17	262.10	1.75	13,584.05	507.59	3.74

如前所述，公司原材料、低值易耗品无法准确区分终端应用领域，因此下表仅列示在产品及产成品按照终端应用领域的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在产品：												
车载显示	5,414.65	80.82	1.49	4,864.87	100.76	2.07	5,333.62	28.82	0.54	3,466.09	46.06	1.33
消费电子	2,413.53	11.58	0.48	973.12	10.12	1.04	913.29	4.94	0.54	1,618.33	9.38	0.58
其他	289.02	1.48	0.51	272.31	3.97	1.46	322.86	1.80	0.56	310.27	1.16	0.37
合计	8,117.20	93.88	1.16	6,110.30	114.84	1.88	6,569.77	35.55	0.54	5,394.69	56.61	1.05
产成品：												
车载显示	2,561.98	30.46	1.19	3,029.88	65.81	2.17	1,266.81	13.38	1.06	2,033.70	156.95	7.72
消费电子	590.48	14.41	2.44	716.13	58.26	8.14	623.92	21.70	3.48	714.89	55.02	7.70
其他	147.09	6.19	4.21	132.27	8.16	6.17	299.61	2.77	0.92	115.28	0.54	0.47
合计	3,299.54	51.05	1.55	3,878.28	132.23	3.41	2,190.34	37.85	1.73	2,863.87	212.51	7.42

四、结合库龄、期末订单支持率、期后销售及与可比公司的对比等说明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均为正毛利，且存货库龄结构良好，跌价准备可充

分覆盖长库龄存货积压的风险，期后出库结转比例较高，不存在重大库存积压情形，在手订单覆盖率充足，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故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具体如下：

（一）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结构良好，跌价准备可充分覆盖长库龄存货积压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半年内	17,668.47	96.25%	15,847.43	93.91%	14,488.94	96.58%	12,850.97	94.60%
0.5年-1年	381.13	2.08%	698.03	4.14%	248.89	1.66%	235.99	1.74%
1年-1.5年	165.2	0.90%	100.92	0.60%	153.89	1.03%	97.68	0.72%
1.5年-2年	28.49	0.16%	128.72	0.76%	24.37	0.16%	65.17	0.48%
2年以上	114.44	0.62%	99.66	0.59%	86.09	0.57%	334.25	2.46%
合计	18,357.73	100.00%	16,874.76	100.00%	15,002.18	100.00%	13,584.06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主要集中在半年以内，库龄结构良好，存货周转较快。其中，各期末，一年以上的存货占比仅为3.66%、1.75%、1.95%和1.68%，占比极低，且均低于同期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公司针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分析判断存货减值情况，相应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对于库龄2年以上的存货通常为残材，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定期对呆滞库存进行清理。

（三）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销售结转比例较高，不存在重大库存积压情形

报告期各期，存货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期后销售	期后销售比例	账面余额	期后销售	期后销售比例
产成品	3,299.54	1,987.47	60.23%	3,878.28	3,767.39	97.14%
发出商品	759.28	759.28	100.00%	1,172.62	1,172.62	10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期后销售	期后销售比例	账面余额	期后销售	期后销售比例
产成品	2,190.34	2,037.70	93.03%	2,863.87	2,821.02	98.50%
发出商品	1,000.91	1,000.91	100.00%	968.00	968.00	100.00%

注：上述表格，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期后销售时间统计至期后一年，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的统计时间截止2023年8月31日。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出库结转比例较高，期末在库存货能得到有效周转，不存在显著存货积压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在手订单覆盖率充足，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在手订单覆盖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18,357.73	16,874.75	15,002.17	13,584.05
年/期末在手订单	42,038.97	33,655.66	49,286.45	33,799.67
年/期末在手订单覆盖率	229.00%	199.44%	328.53%	248.82%

如上表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手订单的覆盖率比例较高，产品滞销风险较小，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

公司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同兴达	6.34	5.59	3.29	0.61
聚飞光电	18.75	12.82	12.37	13.26
隆利科技	33.13	28.66	15.32	8.38
翰博高新	11.92	20.72	6.80	6.92
宝明科技	13.24	22.32	26.22	6.23
平均值	16.68	18.02	12.80	7.08
伟时电子	1.77	2.86	1.75	3.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3.74%、1.75%、2.86%和1.77%，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平均值为7.08%、12.80%、18.02%和16.68%，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而言较低，主要系由于近年来传统消费电子领域需求下行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其主要产品手机、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计提大额减值准备，而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车载显示领域，涉及此类产品的金额较小，受此类减值迹象的影响较小。

（1）近年来，传统消费电子领域需求下行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其主要产品手机、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等计提大额减值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终端应用领域不同。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车载显示领域，车载显示领域在智能化的带动下呈现向好发展趋势，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近年来，受该类产品需求下行的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产品出现不同程度的销售价格下行、存货积压或销售不及预期的减值迹象，进而对相关存货计提了大额存货跌价准备，故而同行可比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较高。

（2）公司的产品中涉及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的金额较小，受消费电子需求下行的减值迹象的影响较小

消费电子领域方面，公司虽亦涉及手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等产品的销售，

但金额较小。公司仅在背光显示模组的消费电子领域涉及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的销售，报告期内虽然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背光显示模组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0.79%、16.61%、8.11%、10.95%，但前述比例亦包含了VR产品和相机等产品。由于涉及下游客户的保密性，公司无法得知背光显示模组具体应用在细分产品的销售金额，但通过产品尺寸可以推断出应用在手机、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的销售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尺寸区间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5寸及以下	6,851.82	96.04%	9,754.84	88.55%	13,913.41	69.80%	17,684.73	77.22%
3.5寸-8寸(不包含8寸)	265.43	3.72%	1,215.98	11.04%	5,393.31	27.06%	4,007.93	17.50%
8寸及以上	16.74	0.23%	44.76	0.41%	627.84	3.15%	1,208.52	5.28%
合计	7,133.99	100.00%	11,015.58	100.00%	19,934.56	100.00%	22,901.18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背光显示模组尺寸主要集中于3.5寸及以下，其销售金额占该细部分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77.22%、69.80%、88.55%和96.04%，该尺寸的大小与VR产品和数码相机的产品规格相匹配，其中，公司VR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日本显示器集团，所供应产品用于其轻薄型VR穿戴设备2.1寸高像素密度屏幕。而手机的尺寸一般为3.7寸至7寸，平板电脑尺寸一般为4.3寸-10寸，笔记本电脑尺寸一般大于10寸，而公司大于3.5寸的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背光显示模组金额较小，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4.74%、5.02%、0.93%和0.43%，由此可以推断出，公司涉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似产品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的金额较小，受消费电子市场需求下行等引发的减值迹象的影响亦较小，故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均为正毛利，且存货库龄结构良好，跌价准备可充分覆盖长库龄存货积压的风险，期后出库结转比例较高，不存在重大库存积压情形，在手订单覆盖率充足，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故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会计师说明】

一、关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与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访谈，了解存货管理流程、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了解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原因；

(2) 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对其进行重新计算；

(3) 获取公司各期末存货的库龄明细表，与存货账面金额对比，检查是否存在差异，选择样本执行库龄测试，检查库龄的准确性；

(4) 对公司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存货执行监盘程序，观察是否存在存货呆滞、毁损等情形；

(5) 结合原材料期后领用情况、产成品期后销售情况等对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存货执行可变现净值测试，判断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6)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询问管理层差异原因；

(7) 询问公司的在手订单统计过程，结合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的期后销售情况，分析存货周转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8) 询问公司存货中在产品及产成品按照应用领域的统计过程，了解不同应用领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变动原因。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应收账款的真实性，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表、营业收入明细表，查看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对象与各期营业收入主要客户，询问差异原因；

(2) 申报会计师对于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应收账款，通过金额单位抽样方法并兼顾覆盖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昆山伟时、东莞伟时、日本伟时前五大客户，选择函证样本，函证客户销售额占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87.47%、86.90% 及 89.28%，函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1.22%、94.69% 及 87.40%，对于回函金额与发函金额的差异，询问差异原因，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3) 获取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明细，选择样本检查银行回单、银行承兑汇票，核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未发现公司应收账款真实性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6.关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未认定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1）最近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对应的结构性存款预期收益率存在差异较大的两个数值的原因，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2）最近一期末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对应的被投资公司系拓展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公司未认定财务性投资的依据是否准确；（3）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次发行前，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财务性投资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最近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对应的结构性存款预期收益率存在差异较大的两个数值的原因，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结构性存款。公司持有的结构性存款均以普通存款为基础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具备保本浮动收益的特征，实际收益率根据理财产品挂钩的标的及观察规则确定，因此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存在多个数值，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挂钩标的	到期收益率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年4月21日	2023年7月21日	每日 14 时彭博页面 EUR CURRENCY BFIX 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保底收益1.0%”+ (“高收益3.3%” - “保底收益1.0%”) *A/N 其中: N为观察日总天数, A为欧元兑美元价格位于 (或等于) [“期初价格-0.0626, 期初价格+0.0626”] 内的天数
	4,000.00	2023年5月22日	2023年8月22日		“保底收益1.0%”+ (“高收益3.2%” - “保底收益1.0%”) *A/N 其中: N为观察日总天数, A为欧元兑美元价格位于 (或等于) [“期初价格-0.055, 期初价格+0.055”] 内的天数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年5月8日	2023年8月8日	彭博BFIX页面 EURUSD中间价数据, 观察价格=期末价格/期初价格	1、若标的证券的观察价格小于等于80%, 则到期收益率为1.30%; 2、若标的证券的观察价格大于80%且小于107.11%, 到期收益率为3.30% 3、若标的证券的观察价格大于等于107.11%, 到期收益率为3.50%;
	15,000.00	2023年5月8日	2023年11月8日		1、若标的证券的观察价格小于等于80%, 则到期收益率为1.30%; 2、若标的证券的观察价格大于80%且小于110.25%, 到期收益率为3.30% 3、若标的证券的观察价格大于等于110.25%, 到期收益率为3.50%;
合计	25,000.00				

如上表所示, 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 属于保本类银行理财产品, 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流动性强的特点。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主要系对流动资金进行保值而实施的现金管理, 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最近一期末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对应的被投资公司系拓展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 公司未认定财务性投资的依据是否准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对应的被投资公司为重庆伟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重庆伟时”), 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对应的被投资公司为安徽省东超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超科技”)。

(一) 长期股权投资

1、重庆伟时基本情况

重庆伟时主要从事汽车内饰及车载显示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主要客户为福特、长安、东风、上汽等汽车厂商, 与公司同属汽车产业链。为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 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与李其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李其阳持有的重庆伟时 40% 股份, 重庆伟时成为重庆豪然汽车零部件 (集团)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重庆豪然”) 与公司的合资公司。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重庆伟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伟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AC07PN2H
注册地	重庆市北碚区京东方大道399号14幢
法定代表人	冯伊豪
股权结构	重庆豪然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伟时电子持股4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重庆豪然的基本情况

重庆豪然专业从事汽车光电传感器、集成检测模块以及车载智能触控面板、氛围灯、空中显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重庆豪然目前已成为福特、林肯、捷豹路虎、大众、长安、红旗、蔚来等汽车厂商的汽车电子零配件供应商，具备较为丰富的区域市场资源以及客户开发经验。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重庆豪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豪然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60JKF36Q
注册地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桥坡35号附12号
法定代表人	冯伊豪
股权结构	重庆豪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5.00%，赵冬竹持股5.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及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销售：汽车装饰品、模具、模料；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及原材料、电子元器件、五金、劳保用品、制冷设备、机械设备、服装、日用百货、汽车轮胎、隔音隔热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未认定财务性投资的合理性

公司对重庆伟时的投资基于以下目的：（1）充分借助合作方重庆豪然的客户资源及销售渠道优势，通过重庆伟时推动公司对西南地区市场客户开拓及产品推广，进一步完善公司销售网络布局、加快客户响应速度、提升核心竞争力；（2）充分利用自身及重庆豪然的技术优势、生产管理经验、客户渠道，共同推进重庆伟时智能座舱产品产线建设及开发销售。

综上，公司对重庆伟时的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类金融业务、金融业务、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具有合理性。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东超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东超科技增资暨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3,500万元对东超科技增资。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东超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省东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885.184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YQFE72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900号创谷科技园A3栋1层
法定代表人	韩东成
股权结构	韩东成持股 24.9002%，范超持股 20.0990%，宁波鼎元元启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5767%，合肥佳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5578%，北京中企金岭商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6407%，合肥赢初华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3857%，伟时电子持股 4.3095%，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15.530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光学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玻璃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广告制作；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东超科技的技术优势

根据东超科技官网（<http://www.easpeedtech.com/>）介绍，东超科技是空中成像技术领军企业，先后承担国家重点研发专项 2 项、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 1 项、合肥市重大新兴产业专项 1 项，并建成安徽省新一代光学成像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安徽省新型显示产业共性技术研究中心、空中交互式成像技术与显示材料安徽省联合共建学科重点实验室，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构建了国际的新型显示研发平台。

东超科技自主研发的可交互空中成像技术处于国际领先地位，累计获科技部首届“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总决赛最高奖、2022“中国元宇宙创新应用大赛”总决赛一等奖和 2020 年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等众多荣誉。该技术通过核心产品——负折射平板透镜，应用光场重构原理，将发散的光线在空中重新汇聚，从而形成不需要介质承载的实像，结合交互控制技术，可实现人与空中实像的直接交互。相关集成产品于应用中具备“无接触”、“无介质”、“防指纹”、“防感染”、“防静电”等诸多特点，可广泛应用在智慧医疗、智能车载、展览展示、智慧家居、公共设施等领域。

3、未认定财务性投资的合理性

公司对东超科技的投资基于以下目的：

（1）公司投资东超科技系对前沿技术的提前布局

空中成像技术是一种较为前沿的应用技术，该技术能够实现将原先通过屏幕呈现的交互内容投影至空中，给体验者更好的交互体验。由于该技术的产业化需要使用背光显示模组，因此未来若空中成像概念在车载显示领域渗透，则公司可充分利用先发优势，与东超科技合作，将公司车载背光显示模组与该技术结合，形成一种新型车载显示产品，凭借公司在车载显示领域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提前抢占市场。故公司投资空中成像技术业内的领先企业东超科技，系对该前沿技术的提前布局，有利于保持公司对行业发展方向的敏感性，具有产业协同性。

(2) 东超科技接受公司投资系基于公司的技术、资源优势

东超科技系安徽省的明星创业项目，在初创阶段即吸引了大量投资，公司并非专业投资机构，亦无相关投资履历，其接受公司作为投资方，是基于伟时电子在车载显示领域的技术及客户资源优势。东超科技认为，通过接受伟时电子的入股，将有助于实现其技术在车载领域的落地。

因此，公司对东超科技的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类金融业务、金融业务、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次发行前，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财务性投资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一) 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1) 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一、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7-1 条：“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2)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00.00	否
2	其他债权投资	1,080.00	否
3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	否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00.00	否
5	衍生金融负债	646.63	否

最近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之“二、最近一期末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对应的被投资公司系拓展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公司未认定财务性投资的依据是否准确”。最近一期末，公司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及衍生金融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为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具有收益率固定、保本保息、风险较低的特点，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规定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衍生金融负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衍生金融负债 646.63 万元，系未到期的远期外汇买卖合同、外汇期权合同，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持有的外汇衍生产品的交易对手均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公司经营业务存在以外币计价的销售及采购，当外汇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公司谨慎地使用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有效防止和控制部分外币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币收入以美元结算为主，因此公司购买的外汇衍生产品币种均系美元。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的外汇衍生产品规模与公司美元结算收入规模匹配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合约未交割金额①	3,200.00	1,400.00	2,000.00	2,000.00
本期新增合约金额②	950.00	6,970.00	1,950.00	2,850.00
本期交割合约金额③	2,400.00	5,170.00	2,550.00	2,850.00
期末合约未交割金额④=①+②-③	1,750.00	3,200.00	1,400.00	2,000.00
美元结算收入⑤	7,892.57	17,896.19	16,631.24	14,561.98
本期交割/美元结算收入⑥=③/⑤	30.41%	28.89%	15.33%	19.57%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外汇衍生产品交割金额不超过美元结算收入金额，公司所持有的外汇衍生产品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对冲外汇风险以及保障生产经营的合理利润为目的。

因此，公司出于合理规避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的需要，谨慎地使用外汇衍生产品对冲部分汇率波动风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除上述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之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中，存在 44.42 万元资金拆借，系应收苏州君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君挚”）款项，形成原因为：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苏州君挚签署《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合同》，约定由苏州君挚在公司具有产权的建筑物屋顶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同日，为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实现项目效益，公司与苏州君挚签署《借款合同》，公司向其提供借款金额 178.75 万元，约定借款专项用于前述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2019年1月3日，双方根据项目实际并网容量调整借款金额为193.60万元。报告期内，苏州君挚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及时分期支付借款本金和利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苏州君挚借款本金及利息44.42万元。公司向苏州君挚提供借款，专项用于公司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系为提高公司用电保障、节约公司用电成本，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并非以获取借款利息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二)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不涉及扣除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2年9月16日，下同）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公司经过逐项对照核查，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 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类金融业务及投资，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2)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3)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4) 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因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向苏州君挚提供的借款尚未偿还完毕，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拆借资金。公司向苏州君挚提供借款，专项用于公司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系为提高公司用电保障、节约公司用电成本，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并非以获取借款利息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委托贷款。

(6)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无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不涉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扣除。

【会计师说明】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1 条关于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2) 查阅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科目余额表及明细账，核对相关数据是否与上述说明中引用的数据一致；

(3) 询问公司管理层投资重庆伟时、东超科技股权的目的，了解重庆伟时、东超科技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获取并查阅公司针对重庆伟时、东超科技的投资协议以及重庆伟时、东超科技的章程，评价管理层认为该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判断是否合理；

(4) 查阅公司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远期外汇买卖合同、外汇期权相关合同、对外投资协议，评价发行人管理层认为上述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判断是否合理；

(5) 访谈公司管理层并查阅公司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公告，了解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以及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是否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财务性投资。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起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公司不存在新投入、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7.关于其他

7.1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大幅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体外第三方代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2）各期大额研发材料费、研发模具费的具体内容、金额，相关材料、模具的最终去向，是否存在对外销售研发试制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大幅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体外第三方代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生产人员	1437	1,222	1,182	1,785
销售人员	63	72	43	52
技术人员	413	397	401	365
财务人员	22	22	19	22
行政人员	210	165	180	189
合计	2145	1,878	1,825	2,413

2021年末，公司在册员工数量较2020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由于受外部环境因素反复影响，生产人员的复工及流动性波动较大，在通过自主招聘员工难度较大的情况下，公司将部分简单、重复性工序根据生产计划进行劳务外包，以满足公司的用工需求。2021年公司劳务外包需求快速增长，劳务外包费用金额较2020年增长4,506.19万元。

2021年末至2022年末，公司员工数量相对稳定。2023年6月末，公司员工数量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产品矩阵日趋丰富、产品尺寸面临大型化趋势、产品生产工艺要求逐渐提升，公司对部分岗位生产人员熟练度、稳定性的需求日益增长，因此公司扩大自有生产人员队伍，同时与弹性灵活的劳务外包相结合，保证生产效率及质量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外包费用金额分别为1,701.89万元、6,208.08万元、9,393.73万元和3,996.69万元。2021年，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大幅下降，公司劳务外包费用相应显著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外包供应商名称	2023年1-6月	
		劳务外包费用	占总额比例
1	盐城鸿伯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160.46	79.08%
2	广东大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57.77	3.95%
3	东莞市众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15.63	2.89%
4	昆山宏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14.95	2.88%
5	广东省华瑞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11.32	2.79%
合计		3,660.13	91.58%
序号	劳务外包供应商名称	2022年度	
		劳务外包费用	占总额比例
1	盐城鸿伯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156.56	65.54%
2	昆山宏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725.96	7.73%
3	昆山市恒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78.11	6.15%
4	广东省华瑞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11.45	5.44%
5	广东大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6.21	5.18%
合计		8,458.29	90.04%
序号	劳务外包供应商名称	2021年度	
		劳务外包费用	劳务外包费用
1	盐城鸿伯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75.81	30.22%
2	昆山宏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138.54	18.34%
3	昆山市恒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66.34	15.57%
4	昆山盛禾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92.38	12.76%
5	广东大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52.40	5.68%
合计		5,125.47	82.56%
序号	劳务外包供应商名称	2020年度	
		劳务外包费用	劳务外包费用
1	盐城鸿伯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64	17.67%
2	昆山鑫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89.35	17.00%
3	昆山市恒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40.38	14.12%
4	昆山宏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10.14	12.35%
5	昆山盛禾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95.34	11.48%
合计		1,235.85	72.62%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相关服务协议，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服务单价，每月根据实际总工作量及约定单价核算外包费用，双方对账无误后由劳务外包供应商开具发票，公司根据约定的账期及时付款。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严格按照账期支付相关款项，不存在体外第三方代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各期大额研发材料费、研发模具费的具体内容、金额，相关材料、模具的最终去向，是否存在对外销售研发试制品的情形

(一) 各期大额研发材料费、研发模具费的具体内容、金额，相关材料、模具的最终去向

1、各期大额研发材料费的具体内容、金额，相关材料的最终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研发费用的材料费金额分别为1,367.48万元、2,165.34万元、3,381.58万元及2,333.38万元，占各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20.59%、26.36%、33.16%及39.00%，材料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LED/电阻/电容/FPC	619.20	814.56	286.24	66.76
光学膜材	528.70	611.43	261.66	134.82
五金件	435.56	795.85	660.05	307.19
塑胶料	130.34	307.89	200.27	124.88
其他	619.58	851.86	757.12	733.79
合计	2,333.38	3,381.58	2,165.34	1,367.48

从上表可见，公司研发材料的投入以LED、光学膜材、FPC、塑胶料、导光板、五金件等为主，与公司主要产品的材料结构相符。公司的研发项目立足于现有产品的迭代升级或未来新产品的开发，报告期内，公司在车载背光的研发与设计的基础上，逐步加大对IML技术能力、智能表面工艺、空中成像工艺、Min-LED背光显示等领域的研发投入，此外随着车载显示逐步呈现出大屏化、异形化、曲面化、轻量化等特点，公司的研发产品的规格亦呈现出大屏化、异形化、曲面化、轻量化等发展趋势，相应研发过程中消耗的材料费用有所增长。

公司研发活动侧重于生产工艺的提升和新技术应用的开发，研发项目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研发成果的转化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且研发产品以小批量试制为主，也不匹配特定客户的产品型号，因此研发试制品普遍无法销售给下游客户，最终基本以报废为主。

2、各期大额研发模具费的具体内容、金额，相关模具的最终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研发费用的模具费用分别为808.17万元、1,051.05万元、1,267.95万元及822.40万元，占各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12.17%、12.80%、12.43%及13.75%。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生产工艺复杂，综合了光学设计、模切、五金冲压、精密模具制作、注塑成型、产品精密组装等多个工艺流程，每个环节的技术水平都会对背光显示模组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产生直接影响。随着公司产品逐步向大屏化、异形化、

曲面化、轻量化等方向发展，公司对于精密模具的设计与开发的投入逐年增长。公司研发模具投入主要系外购钢料、铝板、模架、模仁、模芯、镶件等物料，根据研发需求和产品的参数，对模具进行设计、加工、组装，然后通过冲压机、注塑机等工艺进行模具开发，用于研发产品的研发与测试，并根据研发产品的测试效果对模具进行修正、测试。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研发模具费的投入主要系外购钢料、铝板、模架、模仁、模芯、镶件等物料进行模具的开发与测试，外购物料的品类繁多，因此公司将各期研发项目的模具费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高端汽车导航仪用背光源（原装版）的研发	126.30	204.50	239.46	152.82
数码单反相机用触摸屏组件的研发	7.57	114.66	14.36	18.33
高亮度直下型Mini背光源模组的研发	100.95	108.03	81.35	51.94
车用触控显示面板的研发	60.60	85.27	191.41	122.14
全贴合式触控显示模组的研发	50.55	101.41	114.85	73.32
智能座舱超大屏幕背光源模组的研发	60.60	90.45	95.90	61.16
异形曲面车载背光源的研发	47.97	172.23	47.76	33.61
多联屏全贴合液晶显示模组的研发	22.72	77.20	90.92	45.83
局部调光（LOCAL-DIMMING）Mini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	20.15	128.63	43.15	27.50
OLED3D曲面贴合关键技术的研发	7.57	122.00	38.09	24.38
其他研发项目	317.42	63.57	93.80	197.15
合计	822.40	1,267.95	1,051.05	808.17

如前所述，由于公司模具费的投入主要系外购物料进行模具的开发与测试，且研发产品以小批量试制为主，研发测试后的模具价值较低，最终研发耗用的模具基本以报废为主。

（二）是否存在对外销售研发试制品的情形

如前所述，公司的研发项目立足于现有产品的迭代升级或未来新产品的开发，受车载显示逐步呈现出大屏化、异形化、曲面化、轻量化等特点，公司的产品亦呈现出大屏化、轻量化等发展趋势。由于公司研发活动侧重于生产工艺的提升和新技术应用的开发，研发项目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研发成果的转化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研发试制品以小批量试制为主，也不匹配特定客户的产品型号，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外销售研发试制品的情形。

【会计师说明】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各期末员工花名册，查看员工的构成，获取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劳务外包费用结算明细表，询问公司用工人数的变动原因；

（2）查阅劳务外包协议，检查主要合同条款，对比劳务外包费用结算明细表与账面记录的劳务外包费用是否相符；

（3）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核算方法，结合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情况，了解研发项目的内容及进度，询问研发费用变动的原因；

（4）查看公司《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制度》，检查项目费用归集口径及内容是否与公司的核算制度相符；

(5) 获取报告期内研发材料费用、研发模具费用明细，对研发材料费用、研发模具费用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

(6) 访谈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询问公司是否存在研发试制品对外销售的情形；

(7) 获取由苏州勤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研究开发费税前扣除鉴证报告》(苏勤税鉴字[2023]006 号)，由苏州安业会计师事务所对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21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审核报告》(苏安税鉴字[2022]010 号)、《2020 年度研究开发费税前扣除鉴证报告》(苏安税鉴字[2021]006 号)，获取由东莞市金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技术研发费加计扣除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桥税审字[2023]第 D005 号)、《企业技术研发费加计扣除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桥税审字[2022]第 D002 号)及《企业技术研发费加计扣除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桥税审字[2021]第 D004 号)，检查研发费用与账面记录是否相符，了解研发费用扣除项目的具体原因。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动情况与我们在上述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公司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专项说明》的签章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10月27日